工程编号：2603-440300-04-01-900006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龙川新城首期住宅项目 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前 3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完工证明资料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证明资料为：（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完工证明资料（如有）。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为准。
3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接的施工业绩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前 3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证明资料为：（1）履约评价书（或履约评价报告或招标人网站截图）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履约单位、评价单位、评价时间）；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为准。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管理团队至少含项目总负责

	情况	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负责人及其他必备专业人员，并附上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拟派；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4">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td></tr>
<tr><td>投标人企业名称</td><td>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陈泉</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td><td>企 业 性 质</td><td>国企</td></tr>
<tr><td>投 标 形 式</td><td>☐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td><td>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td><td>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联合体分工情况</td><td colspan="3">负责本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对项目总进度、总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保修、竣工结算审计等 EPC 总承包全部工作总体统筹管理等工作</td></tr>
<tr><td>企业股权关系</td><td colspan="3">1、股东 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 ；</td></tr>
<tr><td colspan="4">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投标人根据联合体组成情况自行增加本表格）</td></tr>
<tr><td>投标人企业名称</td><td>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黄秉峰</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2508 房</td><td>企业性质</td><td>民企</td></tr>
<tr><td>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td><td colspan="3">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td></tr>
<tr><td>联合体分工情况</td><td colspan="3">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规范、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企业股权关系</td><td colspan="3">1、股东 1：黄秉峰；持股比例：96.45%；
2、股东 2：杨旭凡；持股比例：3.55%；</td></tr>
<tr><td colspan="4">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td></tr>
</table>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泉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注册号：	4403002137844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5-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4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1日10:34: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RK678N

法定代表人：陈泉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200265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8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74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有　效　期： 至2029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0364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有　效　期： 至2029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1日10:37:2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S0612020006667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广州市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查询　　无障碍阅读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6002188088

商事登记基本信息			打印
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注册号：	44010600218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B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体状态：	已开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度已提交;2024年度已提交;2023年度已提交;	档案查询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05日至长期
主营项目类别：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禽粪污处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动物园管理服务;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宠物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情况：	黄秉峰，杨旭凡		
一照多址：			

企业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建立时间	2005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2770194702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2241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秉峰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师令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茂名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2年04月16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F 048406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224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Z 010587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2 月 1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黄雯峰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
企业名称：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黄雯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禽粪污处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动物园管理服务;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宠物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雯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杨旭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爱企查
百度旗下企业查询平台
专业查企业就上爱企查
查企业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供需集市
新客福利
APP
艾利动茵
基本信息 82
司法信息 24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4
企业发展 26
经营状况 999+
历史信息 32
股东信息 2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黄秉峰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TA有8家企业
96.45%
持股详情
964.5万(元)
2035-12-31
2
杨旭凡
TA有3家企业
3.55%
持股详情
35.5万(元)
2035-12-31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导出
全屏查看
黄秉峰
认缴金额：964.5万(元)
杨旭凡
认缴金额：35.5万(元)
96.45%
3.55%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工作内容**：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3515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仅 1 层，高约 12 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327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共 5 层，高约 22.5 米，场地硬化约 9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6721.9516 万元；**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2、**项目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EPC；**工作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26.68 万 m2。本次招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0.2 万 m2(计容面积为 201643.73m2)，主要建筑物:(1)2 栋 1 层厂房:门式刚架钢结构，轻钢屋盖，厂房最大跨度 30m，最高 17.65m;(2)1 栋 4 层高办公楼:钢框架结构局部大悬挑，高 18.15m;(3)1 栋 2 层实验中心，高 8.15m;(4)2 栋宿舍楼:1#宿舍 6 层,装配式钢框架结构,高 20.75m;2#宿舍 6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高 20.75m:(5)辅助用房:均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2 栋 1 层公用设备房，3 层车间办公房，1 层油漆库房，1 层空气压缩站，1 层开闭所各 1 栋。；**合同金额**：33196.676699 万元；**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3、**项目名称**:眼镜智造产业大厦；**工作内容**：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山水一路以南、山水中路与志诚路交汇处，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13395.67m2，总建筑面积 68622.01m2。业态包括一栋厂房(计容面积 54658m2)、一栋宿舍(宿舍计容面积 6162m2。食堂(计容面积 480m2)、小型商业(计容面积 320m2)、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6749.31m2。；**合同金额**：28701.4610 万元；**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1.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20017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6721.9516万元(6721.9516万元（其中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中标净下浮率为16.08%，设计（含勘察）中标净下浮率为8.0%））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泉

本工程于 2022-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2

查验码：3824323858298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3515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仅 1 层，高约 12 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327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共 5 层，高约 22.5 米，场地硬化约 9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

2.材料及设备采购（产线设备除外）。

3.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配合甲方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如有）、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2）负责与生产设备安装相关的管道、轨道、线缆等预埋及厂房建设的各项土建工程。（3）协助发包人完成设计报建、开工许可报建、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及节能审查复查和验收等其他一切所需的报批报建手续。（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5）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乙方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6）智慧园区建设。（7）土地平整、回填（回填深度达到设计标高）由发包人负责。

4、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其中设计总工期：3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并履行完质保期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价税(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整（¥67219516.00 元 ）。其中：

设计（含勘察）含税费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人民币小写：¥2601116.0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 2453883.02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47232.98 元）；

施工部分费用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646184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柒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59282935.78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5335464.22 元）。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开票付款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月 1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 500MA 528BN G9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5-668278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306633301300410542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27354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闻路支行

账号：3904 0188 0001 1158 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K678N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 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5010000180000373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科工绿色建材产业园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科工绿色建材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	建筑面积	25295.2㎡	工程造价	67219516.00 元
结构类型	4#厂房钢结构，1#办公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厂房1层，1#办公楼5 层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地下： 4#厂房1层，1#办公楼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08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0 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卢庆平
副组长	黄明灿、付玉武、李启伦、周准学
组员	孙跃华、周林枫、张冰冰、韩钰成、曹远栋、陈华鹏、夏鹏翔、张国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准学	周林枫、韩玉成、张国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付玉武	夏鹏翔、陈华鹏、张冰冰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明灿	孙跃华、曹远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及防水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燃气工程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庆平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孙跃华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	
3	黄明灿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4	陈华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5	付玉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7	李启伦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8	陈泉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9	周准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0	周林枫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11	张冰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质检员证	
12	韩钰城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施工员证	
13	曹远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证	
12	张国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科工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启伦
注册号：3700628-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准学
粤1442020202100923(00)
建筑
2025.01.1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明灿
注册号44028117
有效期2025.01.25
深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科工绿色建材产业园	结构类型	4#厂房钢结构/1#办公楼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层/地下0层，地上5层 / 25295.2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洪琦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周准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林枫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周准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启伦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2.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3041700200101Y

标段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EPC

建设单位：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33196.676699万元(投标总报价33196.676699万元进行报价（其中：(1)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投标报价为32117.838699万元，下浮率为15.08%；(2)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为1078.838000万元，下浮率为0.20%)

中标工期：项目总工期312日历天内（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1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珂

本工程于 2023-04-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6

工程编号：2203-441602-04-01-593412

合同编号：HT-HYGG-CGGC-2023-013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发 包 人：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低碳产业园)规划纵一路以东，Y138 乡道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26.68 万 m2。本次招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0.2 万 m2（计容面积为 201643.73 ㎡），主要建筑物：（1） 2 栋 1 层厂房：门式刚架钢结构，轻钢屋盖，厂房最大跨度 30m，最高 17.65m；（2）1 栋 4 层高办公楼：钢框架结构局部大悬挑，高 18.15m；（3）1 栋 2 层实验中心，高 8.15m；（4）2 栋宿舍楼：1#宿舍 6 层，装配式钢框架结构，高 20.75m；2#宿舍 6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高 20.75m；（5） 辅助用房：均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2 栋 1 层公用设备房，3 层车间办公房，1 层油漆库房，1 层空气压缩站，1 层开闭所各 1 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非

生产工艺类）、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含安全设施设计满足三同时要求）、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非生产工艺类）。

3、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2）负责与生产设备安装相关的管道、轨道、线缆等预埋及厂房建设的各项土建工程。（3）完成设计报建、开工许可报建、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及节能审查复查和验收等其他一切所需的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发包的工程的相关发包工作。（5）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技术资料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自行完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2 天；设计总工期：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312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确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里程碑节点要求：

1、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33 日历天内完成本建设项目（一期）2 号厂房第一批生产线试点火任务；

2、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94 日历天内完成本建设项目（一期）2 号厂房剩余的厂房部分施工任务。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331966766.99 元）。

其中：

（1）设计部分含税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元（¥ 1078838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金额：¥ 10177716.98 元，

增值税金额：¥610663.02 元；

（2）施工部分含税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321178386.99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294659070.63 元，增值税金额：¥26519316.36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壹拾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GD411 [0][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验 收 日 期：2016年 8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低碳产业园）规划纵一路以东、Y138乡道以北		建筑面积	215783.63 m^2	工程造价（万元）	38442.811147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0 层、地上：2#厂房：1层、2#厂房车间配套：3层、2#厂房2号高压总开关房：1层、2#厂房车间卫生间：1层、开闭所：1层、1#设备房：1层、2#设备房：1层、库房：1层、3#设备房：1层、办公楼：4层、1#2#宿舍：6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3070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08			
建设单位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B244055438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1534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D144200265/D244564927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144200265/D24456492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D14420025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D244362657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E244068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粤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巨万夫
副组长	刘雄文、肖珂、刘宇航、吕攀
组员	叶鹏、蒋小刚、徐海、彭智彬、文健、刘陶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雄文	张冰冰、房济能、刘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多招进	郭绍宏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文月	徐浩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巨万夫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初级工程师	
刘雄文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工程师	
彭智彬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叶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蒋小刚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岩土工程师	
肖珂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刘宇航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徐 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中级工程师	
文 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张冰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房济能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 铭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陶沁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韩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庞国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何文月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江家彬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吕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超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陈雄教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蒋智超	深圳市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总监	蒋智超
何国强	深圳市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预算员	何国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由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各单位对本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进行概述，根据施工验收方案对本工程现场进行验收工作。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土参数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档案。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十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观感质量评为“好”，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8月0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3.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

标段名称：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8701.4610万元

中标工期：543天

项目经理(总监)：洪琦

本工程于 2023-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0

查验码：43092754691374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22-202300641　　深地名许字 LG202310523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汉语拼音	YANJINGZHIZAOCHANYE DASHA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3395.6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志轩路北面路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3-2046（补1），2023-2046（合）
宗地代码	440307007002GB0071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08410-0064
命名含义	本项目与龙岗区工信局签订的监管协议明确需引进现代时尚产业细分领域中的眼镜、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的优秀企业，故取名为“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007002GB0071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眼镜智造产业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眼镜智造产业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眼镜智造产业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3-10-2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 作 联 系 函]

工程名称	龙岗区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联系函编号	TQJG-LGJR-20231021001
主送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收人	
抄送单位			
事　　由	关于龙岗区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项目名称变更通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文件及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要求，原龙岗区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地块批复命名为“眼镜智造产业大厦”，现要求各单位以“眼镜智造产业大厦”为项目名称进行报建及施工等所有资料的制作及报审。

特此函达！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负责人意见：

发函单位（部门）：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发 函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LGCF-YS-BA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山水一路以南、山水中路与志诚路交汇处，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13395.67 ㎡，总建筑面积 68622.01 ㎡。业态包括一栋厂房（计容面积 54658m2）、一栋宿舍（宿舍计容面积 6162m2。食堂（计容面积 480m2）、小型商业（计容面积 320m2）、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6749.31 ㎡。具体规模以设计成果等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扩初(如需)及施工图设计、桩基础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空调设计、强弱电设计、燃气设计、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外立面幕墙或门窗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BIM技术应用、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智能化设计、亮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地下室停车位及交通设计、噪声减震检测设计顾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基坑支护设计、第三方审图及精细化审图除外）。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如噪声）、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清表、临时围挡、临时用地、电力线路及设备的迁改、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及苗木树木的迁改、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等影响建设施工及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迁改，临水临电及接驳、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超前钻工程、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含人防范围内的所有人防门及人防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室内精装（硬装、软装）等）、外墙

装修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门窗工程（包含各种形式、各种使用功能及材质的门窗、百叶及格栅的采购及安装）、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包含各种部位、各种形式及材质的栏杆采购及安装）、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化粪池、隔油池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所有电缆电线电箱安装及采购、发电机工程（含供货、安装及机房降噪等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配电箱、防雷接地工程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及地上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充电车位安装调试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智慧园区、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含供货、安装，电梯门口封堵、电梯门套、配套设施及机房的装修）、有限电视、光纤入户、幕墙（或门窗）工程、开荒保洁、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相关专家评审会等。

（2）协助业主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与方案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初步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占道申请、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用地申请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计划审批、消防、节能、燃气、电梯、人防、绿建、装配式、海绵城市、测绘、公配、路口、规划、卫生、竣工验收备案等）及节能审查复查和相关验收、相关档案归档等其他一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室内环境、空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设施（包含道路弯沉检测）、楼板隔声、绿建与节能相关的检测、政府或发包人要求的所需要配合的临时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

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项目建设期间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含临时用地租赁、临时围挡、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区、临时生活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临设建设、维护及拆除等）。负责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施工现场及项目办公区、生活区的临水临电安装、维护、拆除及水电费缴纳工作。

（6）负责项目开工仪式、外部单位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的组织并承担费用；

（7）负责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的购买；

所有的细目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以承包工作量的增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发包人进行补偿。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543 天；设计总工期：215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543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陆分

（¥287,014,610.46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零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7,020,024.75 元）；

（2）建安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252,464,399.4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3,714,500.00 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

（¥2,451,982.9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玖仟零肆拾柒元伍角伍分

（¥14,009,047.55 元）；

（6）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7,354,655.78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圳市龙岗建筑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1N43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2 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 2 号厂房 19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041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

账号：4000020609201557834

承包人 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8 0000 3739

承包人 2：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承包人：（盖）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志雅路与山水一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616.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70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46 【改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3/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铁
副组长	李辰、黄喜明、叶鹏、刘琪
组员	姜彬彬、何亚、卢才业、罗麒、刘媛媛、方运红、孙裕民、王小雨、朱义飞、张冬志、黄明轩、张卓、叶鹏、谢智朋、李伟雄、杨丽、冯兆瑞、成柯铭、李益才、聂成龙、池增翼、肖江帆、张启康、黄龙波、赵琪琪、张国福、杨力、曹志阳、胡燃、周哲宇、周准学、郑智壮、严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铁	姜彬彬、何亚、卢才业、罗麒、刘媛媛、方运红、孙裕民、王小雨、朱义飞、肖江帆、张启康、黄龙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亚	张冬志、黄明轩、张卓、叶鹏、谢智朋、李伟雄、杨丽、冯兆瑞、成柯铭、李益才
工程质控资料	叶鹏	赵琪琪、张国福、杨力、曹志阳、胡燃、周哲宇、周准学、郑智壮、严伟、聂成龙、池增翼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坑支护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土石方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桩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及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轶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姜彬彬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3	何亚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	
4	卢才业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5	罗麒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6	刘媛媛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7	方运红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8	~~孙铁民~~ 张铁民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9	王小雨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0	朱义飞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1	张冬志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2	黄旭轩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3	张卓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	叶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谢智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6	李伟雄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7	杨丽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	冯兆瑞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GD-E1-914/5

刘进，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刘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成柯铭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	李益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1	黄喜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22	聂成龙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3	池增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4	肖江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5	张启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6	李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27	黄龙波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28	张国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土建质量员	
29	赵琪琪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0	杨力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1	曹志阳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2	胡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二级建造师	
33	周哲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4	周准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一级建造师	
35	郑智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6	严伟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7	陈志龙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8	朱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丹
39	熊定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0	张浩斌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张浩斌
41	赵鳌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2	陈炎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陈炎泉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单位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

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

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C80、预应力管桩，地基与基础桩基检测，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5、屋面，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经测试、智能建筑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7、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

8、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项分部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

9、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

10、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及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条件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5153-005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illegible]工程师（结构） 姓名：孟军 注册号：4405557-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企业履约评价

3、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盛腾科技产业园二期 B 地块宿舍及堆场建设项目(EPC)；评价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评价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3、项目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EPC；评价单位：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盛腾科技产业园二期B地块宿舍及堆场建设项目(EPC)项目履约评价

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盛腾科技产业园二期 B 地块宿舍及堆场建设项目(EPC)</td><td>编号</td><td>/</td></tr>
<tr><td>承包商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td><td>合同编号</td><td>STC20220317001</td></tr>
<tr><td rowspan="2">承建工程概况</td><td>承建范围</td><td colspan="3">盛腾科技 B 区用地建筑性质属于普通工业用地,占地 2.5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7.5 万平方米。招标人拟建设宿舍(建筑面积 2.00963 万平方米，楼层 16 层，栋数 1 栋，建筑高度 58.5 米。规划有食堂、宿舍、小型商业用地、地下停车场等)及预制构件堆场(占地面积 1.91 万平方米)</td></tr>
<tr><td>工期</td><td>397 日历天</td><td>质量标准</td><td>合格</td></tr>
<tr><td>评价内容与意见(项目公司施工板块填)</td><td colspan="4">1. 工期履约: ☐提前完成 ☑准时完成 ☐严重延误
2. 质量状况: ☑良好 ☐符合要求 ☐较差
3. 安全生产: ☑良好 ☐一般 ☐较差
4. 文明施工: ☑良好 ☐一般 ☐较差
5. 工人作业水平: ☑良好 ☐一般 ☐较差
6. 项目部合作态度: ☑良好 ☐一般 ☐较差
7. 与其它承包商配合: ☑良好 ☐一般 ☐较差
8. 资金实力: ☑良好 ☐一般 ☐较差
9. 恶意索赔: ☐时常 ☐偶尔 ☑不适用
10. 变更指令执行: ☑积极 ☐一般 ☐因费用核定问题恶意拖延
11. 工人群体性事件: ☐时常 ☐偶尔 ☑不适用
12. 对外部公共关系: ☑良好 ☐一般 ☐较差
13. 其他：
初步评价： ☑良好 ☐一般 ☐较差</td></tr>
<tr><td>综合评价结论（项目公司采购板块填）</td><td colspan="4">☑通过评价，列入优秀供应商名册
☐通过评价，列入一般供应商名册
☐未通过评价，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册</td></tr>
<tr><td>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1 月 10 日</td></tr>
</table>

2.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 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深汕特别合作区绿色市政服务基地-科工绿建产业园园区建设 EPC</td><td>标段编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td><td>评价期限</td><td>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承包商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td></tr>
<tr><td rowspan="2">工程概况</td><td>承建范围</td><td colspan="3">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3515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仅 1 层，高约 12 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327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共 5 层，高约 22.5 米，场地硬化约 9000 平方米。</td></tr>
<tr><td>工期</td><td>120 日历天</td><td>质量标准</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12">评价内容与意见</td><td colspan="2">评价指标权重 100 分</td><td>单项 1-10 分</td></tr>
<tr><td rowspan="5">质量</td><td>1.交付品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情况</td><td>9</td></tr>
<tr><td>2.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td><td>8</td></tr>
<tr><td>3.项目过程质量控制</td><td>8</td></tr>
<tr><td>4.对图纸错、漏、碰问题的审核力度</td><td>9</td></tr>
<tr><td>5.对监理、甲方的质量要求、指令的响应程度</td><td>9</td></tr>
<tr><td rowspan="2">进度</td><td>6.计划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的程度</td><td>9</td></tr>
<tr><td>7.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响应程度</td><td>9</td></tr>
<tr><td rowspan="3">安全文明</td><td>8.安全规范的遵守情况</td><td>9</td></tr>
<tr><td>9.现场管理的规范程度</td><td>9</td></tr>
<tr><td>10.发生事故处理的及时程度</td><td>9</td></tr>
<tr><td>综合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良好（85 分≤总分） □合格（60 分≤总分<84 分）□不合格（总分<60 分）</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1 月 15 日</td></tr>
</table>

3.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EPC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承包商类别		
承包商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泉	电话 13600173866	项目负责人	肖珂	电话	18075891725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主要建筑物:(1)2 栋 1 层厂房:门式刚架钢结构，轻钢屋盖，厂房最大跨度 30m，最高 17.65m;(2)1 栋 4 层高办公楼:钢架结构局部大悬挑，高 18.15m;(3)1 栋 2 层实验中心，高 8.15m;(4)2 栋宿舍楼:1#宿舍 6 层,装配式钢框架结构,高 20.75m:2#宿舍 6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高 20.75m(5)辅助用房:均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2 栋 1 层公用设备房,3 层车间办公房，1 层油漆库房，1 层空气压缩站，1 层开闭所各 1 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低碳产业园)规划纵一路以东，Y138 乡道以北。		工程合同价	331966766.99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合同日期	31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92
2	工程质量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16	

4	进度控制	15	
5	工程造价	16	
6	工程总分包、工程资料、配合协调及其他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项目监理部 监理单位（公章）：2024年 1月 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部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 1月 5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合格（60 分≤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 1月 5日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

4、企业三年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备注
1	2023	77123.927045	202.022396	
2	2024	81283.660479	116.819044	
3	2025	100471.135062	473.777187	
累计金额		258878.722586	792.61862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273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GMJR97S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3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4]01273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8,469,386.30	57,729,09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001,705.85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513,619,235.26	443,550,31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4,252,286.40	4,474,594.9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9,260,216.09	12,546,98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43,059,198.75	36,134,487.48
合同资产	五、（七）	296,078,593.46	215,350,63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1,297,565.42	17,087,912.68
流动资产合计		1,050,038,187.53	788,874,033.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93,299,367.00	198,724,930.82
在建工程	五、（十）	242,806,606.94	69,297,34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8,696,458.01	11,191,348.94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12,986,983.21	32,541,72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534,977.03	4,924,3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863,852.28	348,26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188,244.47	317,027,939.53
资产总计		1,713,226,432.00	1,105,901,97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62,454,564.38	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30,578,771.09	29,877,360.57
应付账款	五、（十七）	836,683,087.81	609,919,17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80,462,841.44	21,625,419.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9,749,402.40	12,959,164.76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1,044,890.49	7,388,806.6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283,386,508.00	284,412,342.57
其中：应付利息		24,305.56	69,20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458,381.69	2,496,305.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25,132,070.64	19,469,241.25
流动负债合计		1,351,950,517.94	1,042,147,81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757,845.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6,564,032.66	9,139,878.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28,210.45	73,36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350,089.08	9,213,239.25
负债合计		1,578,300,607.02	1,051,361,05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95,347,872.70	51,254,94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166.1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890,958.55	1,019,6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52,080.30	57,274,584.93
少数股东权益		37,273,744.68	-2,733,66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25,824.98	54,540,9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3,226,432.00	1,105,901,97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9,880,908.91	681,507,417.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029,880,908.91	681,507,417.18
二、营业总成本		1,042,048,065.19	687,516,454.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988,122,574.37	635,769,325.7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445,022.19	638,843.3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6,785,282.05	7,049,767.8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30,327,363.68	31,018,724.5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11,776,566.94	12,060,043.9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591,255.96	979,748.61
其中：利息费用		1,699,781.94	731,628.40
利息收入		1,243,452.41	184,163.3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75,071.52	518,80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6,563,566.13	-977,72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55,650.89	-6,467,957.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331,921.55	3,606,460.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713,268.47	2,380,09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6,997.81	-5,241,591.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526,646.27	573,30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3,644.08	-5,814,895.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3,644.08	-5,814,89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9.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1,053.44	-5,814,89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63,644.08	-5,814,895.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1,053.44	-5,814,89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378,957.78	237,659,16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721.43	1,357,47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1,953.61	72,183,4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42,632.82	311,200,12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776,822.65	161,776,44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02,224.08	79,037,20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0,462.20	1,702,60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5,799.59	44,380,1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95,308.52	286,896,4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324.30	24,303,68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92,687.74	24,549,66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92,687.74	24,549,6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2,687.74	-24,549,66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57,845.97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57,845.97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193.13	536,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2,193.13	536,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85,652.84	44,46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0,289.40	44,217,76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9,096.90	13,511,33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69,386.30	57,729,09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1,254,944.96						1,019,639.97	-2,733,664.68	54,540,9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092,927.74							4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				1,019,639.97	37,266,335.32	138,633,84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5,166.15		-3,910,598.52	7,409.36	-3,708,02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71,053.44	7,409.36	-19,363,64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95,166.15		15,460,454.92		15,655,621.07
1.提取盈余公积										195,166.15		-195,166.1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15,655,621.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		195,166.15		-2,890,958.55	37,273,744.68	134,925,82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14,870.04		5,314,87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254,944.96							-2,733,664.68	48,521,280.2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51,254,944.96	-	-	-	-	-	314,870.04	-2,733,664.68	53,836,15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4,769.93		704,76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4,895.44		-5,814,89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519,665.37		6,519,66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6,519,665.37		6,519,665.3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51,254,944.96	-	-	-	-	-	1,019,639.97	-2,733,664.68	54,540,92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23,765.54	8,436,21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100.85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九、（一）	205,555,256.54	138,885,800.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7,785.64	81,997.57
其他应收款	九、（二）	42,126,309.80	2,516,85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8,533.83	941,499.66
合同资产		286,526,346.47	215,350,63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1,246.30	2,468,518.20
流动资产合计		596,723,344.97	369,681,52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95,347,87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01.42	169,50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0,882.34	3,533,923.0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104.17	1,045,33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270.12	2,82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69,930.75	4,751,592.14
资产总计		696,993,275.72	374,433,11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843,496.25	295,559,70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099,276.85	41,444,537.66
应付职工薪酬		7,524,075.01	4,790,989.41
应交税费		9,767,325.15	2,634,230.40
其他应付款		21,743,083.56	10,333,569.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797.51	733,303.80
其他流动负债		12,094,625.19	10,291,726.02
流动负债合计		591,625,679.52	365,788,06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4,243.06	2,741,874.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0.45	14,68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453.51	2,756,560.49
负债合计		593,988,133.03	368,544,62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47,87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166.15	
未分配利润		2,462,103.84	888,49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5,142.69	5,888,49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993,275.72	374,433,11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四）	771,239,270.45	360,428,265.93
减：营业成本	九、（四）	750,793,557.66	346,492,610.75
税金及附加		623,659.11	121,120.24
销售费用		2,066,322.96	1,789,349.56
管理费用		11,397,450.23	8,698,556.77
研发费用		55,891.54	2,091,878.19
财务费用		-451,627.70	62,461.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50,275.56	22,235.85
加：其他收益		4,596.90	159,0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9,782.33	-11,29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831.22	1,320,054.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7,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8,831.22	1,302,954.19
减：所得税费用		818,607.26	343,10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223.96	959,85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223.96	959,85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223.96	959,853.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455,688.75	60,513,74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428.92	26,844,6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440,117.67	87,358,36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492,989.03	35,483,68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77,095.70	24,852,74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3,920.35	419,80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1,979.34	23,153,9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75,984.42	83,910,1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4,133.25	3,448,1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2.74	182,5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2.74	182,5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74	-182,5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51.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51.19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7,549.32	8,265,64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6,216.22	170,56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23,765.54	8,436,216.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8,497.22	5,888,4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888,497.22	5,888,49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347,872.70				195,166.15	1,573,606.62	97,116,64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223.96	2,020,22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347,872.70						95,347,872.7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347,872.70						95,347,8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95,166.15	-446,617.34	-251,451.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166.15	-195,166.1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251,451.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71,356.66	4,928,64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71,356.66	4,928,64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59,853.88	959,85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9,853.88	959,85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888,497.22	5,888,49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RK678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8万元，其中：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8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博，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公司营业期限自2021-05-17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0.50
1-2年	1.00
2-3年	1.50
3年以上	5.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

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限平均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4）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6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60.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未分配利润	-111,20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得税费用	111,208.79
	净利润	-111,208.79
	少数股东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6.25
	未分配利润	14,686.25
	所得税费用	-14,686.25
	净利润	14,686.25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8,469,386.30	57,729,096.90
合计	88,469,386.30	57,729,096.90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14,100.85	45.33			1,814,100.85
商业承兑汇票	2,187,605.00	54.67			2,187,605.00
合计	4,001,705.85	100.00			4,001,705.8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268,234.29	100.00	7,648,999.03	1.47	513,619,235.26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325,140,740.01	62.37	7,648,999.03	2.35	317,491,740.98
无风险组合	196,127,494.28	37.63			196,127,494.28
合计	521,268,234.29	100.00	7,648,999.03	1.47	513,619,235.2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4,724,176.79	100.00	1,173,857.69		443,550,319.10
其中：账龄组合	230,224,140.25	51.77	1,173,857.69	0.51	229,050,282.56
无风险组合	214,500,036.54	48.23			214,500,036.54
合计	444,724,176.79	100.00	1,173,857.69	0.26	443,550,319.10

（2）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174,861.68	6,405,980.26	2.78
1-2 年	64,908,194.56	649,081.94	1.00
2-3 年	25,969,924.42	389,548.86	1.50
3 年以上	4,087,759.35	204,387.97	5.00
小计	325,140,740.01	7,648,999.03	2.3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63,107,834.68	422,349,411.50
1-2 年	137,262,146.70	10,837,728.03
2-3 年	10,157,929.21	11,537,037.26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年以上	10,740,323.70	
小计	521,268,234.29	444,724,176.79
减：坏账准备	7,648,999.03	1,173,857.69
合计	513,619,235.26	443,550,319.1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937,917.66	7.28	1,896,895.88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36,016,907.68	6.91	1,800,845.38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30,016.56	6.80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54,393.83	4.8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78,372.74	4.72	
小计	159,217,608.47	30.54	3,697,741.26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07,518.41	90.56		12,907,518.41
1-2年	596,299.60	4.18		596,299.60
2-3年	692,037.24	4.86		692,037.24
3年以上	56,431.15	0.40		56,431.15
合计	14,252,286.40	100.00		14,252,286.4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5,781.47	75.89		3,395,781.47
1-2年	1,022,382.37	22.85		1,022,382.37
2-3年	56,431.15	1.26		56,431.15
3年以上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474,594.99	100.00		4,474,594.9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惠州市新鑫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68,565.23	28.55
山东创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196,460.10	22.4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618,257.00	11.35
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28,318.59	5.81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99,115.04	5.61
合计	10,510,715.96	73.75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60,216.09	12,546,982.09
合计	59,260,216.09	12,546,982.09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351,825.06	100.00	91,608.97	0.15	59,260,216.09
其中：账龄组合	1,832,179.32	3.09	91,608.97	5.00	1,740,570.35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57,519,645.74	96.91			57,519,645.74
合计	59,351,825.06	100.00	91,608.97	0.15	59,260,216.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50,166.27	100.00	3184.18	0.03	12,546,982.09
其中：账龄组合	636,835.10	5.07	3,184.18	0.50	633,650.92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11,913,331.17	94.93			11,913,331.17
合计	12,550,166.27	100.00	3184.18	0.03	12,546,982.0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4,553,178.88	12,237,210.28
1-2年	4,490,690.19	168,944.36
2-3年	163,944.36	144,011.63
3年以上	144,011.63	
合计	59,351,825.06	12,550,166.27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43,556,756.47	6,057,847.16
保证金及押金	3,632,200.32	2,823,286.73
其他	12,162,868.27	3,669,032.38
合计	59,351,825.06	12,550,166.2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18,100.29	0-2年	9.3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36,182.05	0-2年	8.8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	往来款	5,048,713.19	0-2年	8.51	
广东中达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41,300.00	1年以内	1.75	52,06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广申集成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9,000.00	1年以内	0.45	13,450.00
合计		17,113,295.53		28.83	65,515.00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230,062.72		10,230,062.72
原材料	5,835,458.63		5,835,458.63
库存商品	26,993,677.40		26,993,677.40
在建开发商品			
合计	43,059,198.75		43,059,198.7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91,699.47		1,991,699.47
原材料	14,012,065.64		14,012,065.64
库存商品	19,502,256.47		19,502,256.47
在建开发商品	628,465.90		628,465.90
合计	36,134,487.48		36,134,487.48

(七)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296,078,593.46		296,078,593.46
合计	296,078,593.46		296,078,593.4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215,350,639.84		215,350,639.84
合计	215,350,639.84		215,350,639.8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5,679,116.26	13,825,948.58
预缴税费		52,477.06
增值税	15,360,497.29	3,202,270.42
企业所得税	257,951.87	
个人所得税		7,216.62
合计	31,297,565.42	17,087,912.68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71,534,061.24	46,840,058.89	437,153.01	866,550.77	205,566.97	219,883,390.88
本期增加金额	100,938,880.25		512,814.17	98,279.83	422,886.10	101,972,860.35
1)购置			512,814.17	98,279.83	422,886.10	1,033,980.10
2)合并范围增加						
2)从存货转入						
3）在建工程转入	100,938,880.25					100,938,880.25
4）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272,472,941.49	46,840,058.89	949,967.18	964,830.60	628,453.07	321,856,251.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306,178.91	10,067,737.02	214,932.04	490,661.06	78,951.03	21,158,460.06
本期增加金额	3,765,141.52	3,293,335.44	105,508.30	187,334.22	47,104.69	7,398,424.17
1）计提	3,765,141.52	3,293,335.44	105,508.30	187,334.22	47,104.69	7,398,424.17
2）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4071320.43	13361072.46	320440.34	677995.28	126055.72	28,556,884.23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8,401,621.06	33,478,986.43	629,526.84	286,835.32	502,397.35	293,299,367.00
期初账面价值	161,227,882.33	36,772,321.87	222,220.97	375,889.71	126,615.94	198,724,930.82

（十）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盛腾科技工业园工程				69,297,342.61		69,297,342.61
河源厂房建设	242,806,606.94		242,806,606.94			
合计	242,806,606.94		242,806,606.94	69,297,342.61		69,297,342.61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1,562,620.08	683,570.58	12,246,190.6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1,562,620.08	683,570.58	12,246,190.66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40,913.28	113,928.44	1,054,841.72
本期增加金额	2,153,105.61	341,785.32	2,494,890.93
（1）计提	2,153,105.61	341,785.32	2,494,890.9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3,094,018.89	455,713.76	3,549,732.65
3.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68,601.19	227,856.82	8,696,458.01
期初账面价值	10,621,706.80	569,642.14	11,191,348.9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36,119,025.00	185,715.43	36,304,740.4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82,619,590.65		82,619,590.65
(1)购置	82,619,590.65		82,619,590.65
(2)收购			
(3)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118,738,615.65	185,715.43	118,924,331.08
2.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718,207.74	44,811.92	3,763,019.66
本期增加金额	2,155,757.49	18570. 72	2,174,328.21
(1)计提	2,155,757.49	18,570.72	2,174,328.2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5,873,965.23	63,382.64	5,937,347.87
3.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864,650.42	122,332.79	112,986,983.21
期初账面价值	32,400,817.26	140,903.51	32,541,720.77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45,335.49		241,231.32		804,104.17
装修费	3,636,617.39	190,592.65	1,298,445.96		2,528,764.08
其他	242,382.23		40,273.45		202,108.78
合计	4,924,335.11	190,592.65	1,579,950.73		3,534,977.0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40,607.99	1,754,152.75	1,083,747.92	163,692.00
租赁负债	9,022,414.35	2,255,603.59	11,636,184.13	2,909,046.03
合计	16,763,022.34	4,009,756.34	12,719,932.05	3,072,738.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696,458.01	2,174,114.51	11,191,348.94	2,797,837.24
合计	8,696,458.01	2,174,114.51	11,191,348.94	2,797,837.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904.06	1,863,852.28	2,724,476.75	348,26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904.06	28,210.45	2,724,476.75	73,360.49

（十五）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2,454,564.38	54,000,000.00
合计	62,454,564.38	54,000,000.00

（十六）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578,771.09	29,877,360.57
合计	30,578,771.09	29,877,360.57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81,322,419.76	541,084,715.46
1-2年	99,634,293.81	15,673,808.33
2-3年	10,234,686.26	53,160,648.16
3年以上	45,491,687.98	
合计	836,683,087.81	609,919,171.95

2. 账龄1年以内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57,550.18	未结算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171,917.96	未结算
深圳市联天钢结构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7,913,170.36	未结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1,790,946.37	未结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公司	28,490,654.13	未结算
合计	310,424,239.00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0,462,841.44	21,625,419.98
合计	80,462,841.44	21,625,419.9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959,164.76	115,275,171.56	110,885,424.59	17,348,91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7,185.64	10,187,185.64	
辞退福利		2,615,546.52	215,055.85	2,400,490.6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59,164.76	128,077,903.72	121,287,666.08	19,749,402.4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23,235.12	94,247,502.85	89,650,171.88	17,320,566.09
职工福利费	207,584.00	5,923,166.05	6,130,750.05	
社会保险费		5,404,412.67	5,404,41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9,440.00	4,599,440.00	
工伤保险费		505,381.97	505,381.97	
生育保险费		299,590.70	299,590.70	
其他				
住房公积金		9,577,433.10	9,577,433.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45.64	122,656.89	122,656.89	28,345.64
其他				
合计	12,959,164.76	115,275,171.56	110,885,424.59	17,348,911.7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084,864.22	10,084,864.22	
失业保险费		102,321.42	102,321.4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87,185.64	10,187,185.64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58,081.38	6,141,055.55
企业所得税	1,405,016.14	1,117,503.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1,792.97	130,248.06
合计	11,044,890.49	7,388,806.6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305.56	69,2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362,202.44	284,343,134.24
合计	283,386,508.00	284,412,342.57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933,684.27	12,711,021.51
往来及其他	269,800,271.15	270,918,884.01
预计费用	628,247.02	713,228.72
合计	283,362,202.44	284,343,134.24

（2）按账龄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005,874.22	52,189,218.70
1-2 年	21,756,819.87	2,443,801.77
2-3 年	1,936,394.58	12,345,765.07
3 年以上	229,663,113.77	217,364,348.7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83,362,202.44	284,343,134.2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8,381.69	2,496,305.37
合计	2,458,381.69	2,496,305.37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132,070.64	19,469,241.25
合计	25,132,070.64	19,469,241.25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6,564,032.66	9,139,878.76
合计	6,564,032.66	9,139,878.76

(二十五)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1,254,944.96	44,092,927.74		95,347,872.70
合计	51,254,944.96	44,092,927.74		95,347,872.7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9,639.97	314,87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9,639.97	314,870.0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1,053.44	-5,814,89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166.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55,621.07	-6,519,66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958.55	1,019,639.97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24,850,454.72	988,064,442.65	677,283,681.67	635,324,661.28
其他业务收入	5,030,454.19	58,131.72	4,223,735.51	444,664.44
合计	1,029,880,908.91	988,122,574.37	681,507,417.18	635,769,325.7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494.90	27,514.74
教育费附加	146,332.22	16,19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54.82	10,796.00
房产税	2,041,255.32	
土地使用税	201,056.40	150,792.30
印花税	645,355.59	433,546.37
其他	24,972.94	
合计	3,445,022.19	638,843.38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5,218.46	6,432,185.12
营销活动费	99,082.79	196,433.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38,319.35	105,544.39
办公费	25,190.65	31,978.01
差旅费	13,777.74	4,276.34
车辆使用费	61,862.90	
广告宣传费	81,172.73	111,032.89
其他	70,657.43	168,317.83
合计	6,785,282.05	7,049,767.89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10,755.56	20,310,155.09
折旧费	3,394,685.38	2,144,344.40
办公费	2,935,562.27	2,743,322.32
租赁费	1,568,172.66	1,464,425.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7,275.01	289,570.15
业务招待费	114,333.01	257,233.81
资产摊销	2,352,468.72	1,432,553.37
差旅费	72,243.55	159,641.83
车辆费用	908,214.25	1,065,577.66
其他	603,653.27	1,151,900.40
合计	30,327,363.68	31,018,724.53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9,813,248.81	10,715,626.02
直接材料	226,823.22	918,069.85
折旧费用和长期费用摊销	98,821.29	93,525.6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91,260.58	281,538.80
其他费用	1,446,413.04	51,283.5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776,566.94	12,060,043.9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9,781.94	731,628.40
减：利息收入	1,243,452.41	184,163.36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42,042.26	218,683.30
其他	392,884.17	213,600.27
合计	1,591,255.96	979,748.61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000.00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36.02	129,000.00	22,336.02
其他	4,735.50	389,801.31	4,735.50
合计	275,071.52	518,801.31	275,071.52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	-6,563,566.13	-977,721.64
合计	-6,563,566.13	-977,721.6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272,272.15	32,700.00	272,272.15
政府补助		200,000.00	
其他	59,649.40	3,373,760.21	59,649.40
合计	331,921.55	3,606,460.21	331,921.55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支出	451,638.86	126,200.00	451,638.86
其他	261,629.61	2,253,894.28	261,629.61
合计	713,268.47	2,380,094.28	713,268.47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63,644.08	-5,814,895.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63,566.13	977,721.6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98,424.17	6,836,624.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4,890.93	1,054,841.72
无形资产摊销	5,937,347.87	937,39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8,719.41	1,328,1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9,781.94	731,62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591.00	-133,7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6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4,711.27	-18,620,13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61,547.42	-405,996,18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80,087.62	442,929,010.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324.30	24,303,680.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469,386.30	57,729,09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29,096.90	13,511,33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0,289.40	44,217,762.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469,386.30	57,729,096.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469,386.30	57,729,09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69,386.30	57,729,096.9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04,728.06	100.00	3,849,471.52	1.84	205,555,256.54
其中：账龄组合	76,989,430.59	36.77	3,849,471.52	5.00	73,139,959.07
无风险组合	132,415,297.47	63.23			132,415,297.47
合计	209,404,728.06	100.00	3,849,471.52	1.84	205,555,256.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93,914.59	100.00	8113.98	0.01	138,885,800.61
其中：账龄组合	811,398.00	0.58	8113.98	1.00	803,284.02
无风险组合	138,082,516.59	99.42			138,082,516.59
合计	138,893,914.59	100.00	8113.98	0.01	138,885,800.61

（2）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89,430.59	3,849,471.52	5.00
小计	76,989,430.59	3,849,471.52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9,404,728.06	138,893,914.59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小计	209,404,728.06	138,893,914.59
减：坏账准备	3,849,471.52	8,113.98
合计	205,555,256.54	138,885,800.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95,772,962.81	47.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937,917.66	18.73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36,016,907.68	17.7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23,083,458.18	11.4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9,761,322.42	4.82	
小计	202,572,568.75	1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126,309.80	2,516,853.89
合计	42,126,309.80	2,516,853.89

3.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217,918.77	100.00	91,608.97	0.22	42,126,309.80
其中：账龄组合	1,832,179.32	4.34	91,608.97	5.00	1,740,570.35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40,385,739.45	95.66			40,385,739.45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2,217,918.77	100.00	91,608.97	0.22	42,126,309.8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20,038.07	100.00	3,184.18	0.13	2,516,853.89
其中：账龄组合	636,835.10	25.27	3,184.18	0.50	633,650.92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1,883,202.97	74.73			1,883,202.97
合计	2,520,038.07	100.00	3,184.18	0.13	2,516,853.8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1,948,249.77	2,520,038.07
1-2 年	269,669.00	
合计	42,217,918.77	2,520,038.07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38,493,743.28	1,826,452.43
保证金及押金	1,832,579.42	693,585.64
其他	1,891,596.07	
合计	42,217,918.77	2,520,038.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中达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41,300.00	1 年以内	2.47	52,065.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2,716.73	1 年以内	1.8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408.73	0-2 年	1.11	
深圳广申集成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9,000.00	1 年以内	0.64	13,4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2,584.00	1年以内	0.34	7,129.20
合计		2,686,009.46		6.36	72,644.2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60,708,747.31		60,708,747.31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4,639,125.39		34,639,125.39
合　计		95,347,872.70		95,347,872.7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29,880,908.91	988,122,574.37	681,507,417.18	635,769,325.72
合计	1,029,880,908.91	988,122,574.37	681,507,417.18	635,769,325.7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良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147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YMRBJSY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5]01470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3,564,508.35	77,730,76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132,177.84	3,804,900.85
应收账款	五、（三）	404,255,136.57	267,747,62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5,293,405.14	9,146,918.6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8,700,866.89	51,061,38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35,840,821.77	10,230,062.72
合同资产	五、（七）	415,965,573.48	296,078,593.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9,722,005.95	21,335,713.86
流动资产合计		1,234,474,495.99	737,135,96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708,74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96,791,944.47	174,537.70
在建工程	五、（十）	2,700,707.97	242,806,60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2,144,378.15	8,468,601.19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9,730,213.88	81,382,65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151,874.35	1,933,1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849,701.98	1,560,69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368,820.80	397,035,039.54
资产总计		1,832,843,316.79	1,134,171,008.61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113,856,351.89	
应付账款	五、（十六）	829,423,902.26	653,944,251.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234,355,701.97	64,311,357.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24,639,430.43	14,746,512.4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2,743,453.88	9,872,575.1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31,750,519.56	31,477,910.11
其中：应付利息			24,305.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383,942.00	2,103,911.0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7,317,727.96	22,549,724.40
流动负债合计		1,376,471,029.95	834,006,24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382,815,310.18	159,164,153.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0,361,698.53	6,564,03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47,034.77	28,21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24,043.48	165,756,396.73
负债合计		1,769,695,073.43	999,762,63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34,639,125.39	95,347,87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429.11	195,166.1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4,130,898.52	-3,408,4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7,655.98	97,134,625.20
少数股东权益		37,350,587.38	37,273,74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48,243.36	134,408,36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2,843,316.79	1,134,171,008.61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发[illegible]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5,698,308.17	796,091,008.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795,698,308.17	796,091,008.70
二、营业总成本		813,272,770.07	810,677,795.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759,592,695.66	780,917,350.34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2,269,525.76	925,653.5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2,382,920.60	3,862,247.6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8,152,996.34	21,429,749.9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29,547,885.23	2,931,053.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326,746.48	611,740.65
其中：利息费用		1,698,779.02	1,124,531.94
利息收入		1,108,404.43	1,020,524.0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9,339.95	8,82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420,629.57	-5,826,02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99,34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6,409.00	-20,403,986.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39,393.82	215,861.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804,229.18	647,93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1,244.36	-20,836,055.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62,054.17	427,74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9,190.19	-21,263,802.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9,190.19	-21,263,802.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2.70	7,409.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6,032.89	-21,271,21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39,190.19	-21,263,802.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6,032.89	-21,271,21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42.70	7,40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594,754.28	814,747,90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951.87	5,2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5,469.84	18,773,1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38,175.99	833,526,27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14,048.27	664,843,72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19,413.56	90,633,5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0,791.30	8,947,1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0,893.56	41,596,9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05,146.69	806,021,3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3,029.30	27,504,8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18,456.33	251,526,94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18,456.33	251,526,9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18,456.33	-251,526,94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651,156.56	164,164,153.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51,156.56	264,164,15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1,988.11	1,227,61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1,988.11	6,227,6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9,168.45	257,936,53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3,741.42	33,914,46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0,766.93	43,816,3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64,508.35	77,730,766.93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8.15		-3,408,413.65	37,273,744.68	134,408,36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87,810.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8.15		5,479,397.33	37,273,744.68	143,296,1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08,747.31				94,262.96		-19,610,295.85	76,942.70	-80,147,93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16,032.89	76,942.70	-19,439,19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262.96		-94,262.96		
1.提取盈余公积									94,262.96		-94,262.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708,747.3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0,708,747.3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4,639,125.39				289,429.11		-14,130,898.52	37,350,587.38	63,148,243.36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78,314.21		6,078,31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347,872.70							37,266,335.32	132,614,208.0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078,314.21	37,266,335.32	138,692,52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6,727.86		-4,486,72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71,211.65	7,409.36	-21,263,80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166.15		16,784,483.79		16,979,649.94
1.提取盈余公积									195,166.15		-195,166.1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51,451.19		-251,451.19
3.其他											17,231,101.13		17,231,101.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3,408,413.65	37,273,744.68	134,408,369.88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795,075.26	56,123,76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5,626.71	1,414,100.85
应收账款	九、（一）	253,116,023.31	205,555,25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25,373.78	367,785.64
其他应收款	九、（二）	6,459,367.50	42,126,30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38,972.80	1,588,533.83
合同资产		406,984,802.51	286,526,346.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75,177.81	3,021,246.30
流动资产合计		952,570,419.68	596,723,344.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34,639,125.39	95,347,87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75.97	131,80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09,311.09	3,000,882.3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5,860.38	804,10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318.21	985,27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2,791.04	100,269,930.75
资产总计		1,000,043,210.72	696,993,275.72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工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767,848.12	
应付账款		572,099,408.92	485,843,496.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812,170.29	54,099,276.85
应付职工薪酬		13,875,173.35	7,524,075.01
应交税费		12,707,367.91	9,767,325.15
其他应付款		60,366,642.34	21,743,08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117.34	553,797.51
其他流动负债		5,951,301.43	12,094,625.19
流动负债合计		949,263,029.70	591,625,67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15,595.20	2,334,243.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595.20	2,362,453.51
负债合计		956,578,624.90	593,988,13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39,125.39	95,347,87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429.11	195,166.15
未分配利润		3,536,031.32	2,462,10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4,585.82	103,005,14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43,210.72	696,993,275.72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工科[illegible]集团[illegible]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四）	812,836,604.79	771,239,270.45
减：营业成本	九、（四）	772,537,270.42	750,793,557.66
税金及附加		1,332,379.67	623,659.11
销售费用		519,306.83	2,066,322.96
管理费用		10,897,894.60	11,397,450.23
研发费用		26,206,740.57	55,891.54
财务费用		-646,471.22	-451,627.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6,127.70	650,275.56
加：其他收益		38,571.95	4,59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790.88	-3,929,78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41.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423.22	2,828,831.2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423.22	2,838,831.22
减：所得税费用		68,232.78	818,60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190.44	2,020,22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190.44	2,020,22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190.44	2,020,223.96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424,691.06	818,455,68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2,737.57	18,984,42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37,428.63	837,440,11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665,310.58	708,492,98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79,413.94	44,177,09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4,722.45	6,383,92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6,671.94	30,421,9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66,118.91	789,475,9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1,309.72	47,964,1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3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4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45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71,309.72	47,687,54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23,765.54	8,436,2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95,075.26	56,123,765.54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708,747.31				94,262.96	1,073,927.48	-59,540,55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190.44	1,168,19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708,747.31						-60,708,747.3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708,747.31						-60,708,747.31
（三）利润分配										94,262.96	-94,262.96	-
1.提取盈余公积										94,262.96	-94,262.9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4,639,125.39				289,429.11	3,536,031.32	43,464,585.82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888,497.22	5,888,4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888,497.22	5,888,49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5,347,872.70	-	-	-	-	1,573,606.62	96,921,47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223.96	2,020,22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5,347,872.70	-	-	-	-	-	95,347,872.7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347,872.70						95,347,8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5,166.15	-446,617.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166.15	-195,166.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1,451.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95,347,872.70		-	-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法定代表人：陈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RK678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8万元，其中：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8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泉，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公司营业期限自2021-05-17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25.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

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限平均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4）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3,564,508.35	77,730,766.93
合计	263,564,508.35	77,730,766.93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75,626.71	15.05			1,675,626.71
商业承兑汇票	9,456,551.13	84.95			9,456,551.13
合计	**11,132,177.84**	100.00			**11,132,177.8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14,100.85**	47.68			**1,814,100.85**

商业承兑汇票	1,990,800.00	52.32			1,990,800.00
合计	3,804,900.85	100.00			3,804,900.85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1,442,016.25	100.00	7,186,879.68	1.75	404,255,136.57
其中：账龄组合	129,775,541.35	31.54	7,186,879.68	5.54	122,588,661.67
无风险组合	281,666,474.90	68.46		-	281,666,474.90
合计	411,442,016.25	100.00	7,186,879.68	1.75	404,255,136.5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3,586,632.77	100.00	5,839,006.60	2.13	267,747,626.17
其中：账龄组合	116,780,132.22	42.68	5,839,006.60	5.00	110,941,125.62
无风险组合	156,806,500.55	57.32			156,806,500.55
合计	273,586,632.77	100.00	5,839,006.60	2.13	267,747,626.17

(2) 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813,488.74	5,790,674.42	5.00
1-2年	13,962,052.61	1,396,205.26	10.00
小计	129,775,541.35	7,186,879.68	5.5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22,848,748.61	239,234,571.43
1-2年	88,593,267.64	33,070,592.45
2-3年		1,281,468.89
小计	411,442,016.25	273,586,632.77
减：坏账准备	7,186,879.68	5,839,006.60
合计	404,255,136.57	267,747,626.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13,194,104.89	28.00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03,361.80	11.2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23,082.07	10.74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41,214,583.20	10.2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9,716,507.74	9.82
小计	282,851,639.70	69.97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93,405.14	100.00		5,293,405.14
合计	5,293,405.14	100.00		5,293,405.14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46,918.60	100.00		9,146,918.60
合计	9,146,918.60	100.00		9,146,918.6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00,866.89	51,061,386.48
合计	38,700,866.89	51,061,386.48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865,232.35	100.00			38,700,866.89
其中：账龄组合	1,955,917.06	5.03	164,365.46	8.40	1,791,551.60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36,909,315.29	94.97			36,909,315.29
合计	38,865,232.35	94.97	164,365.46	0.42	38,700,866.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152,995.45	100.00	91,608.97	0.18	51,061,386.48
其中：账龄组合	1,832,179.32	3.58	91,608.97	5.00	1,740,570.35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49,320,816.13	96.42			49,320,816.13
合计	51,152,995.45	100.00	91,608.97	0.18	51,061,386.4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7,342,627.73	49,569,947.02
1-2年（含2年）	1,358,239.16	1,481,439.46
2-3年（含3年）		10,000.00

合计	38,700,866.89	51,061,386.48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180,961.85	46,425,615.09
保证金及押金	2,735,299.75	2,569,531.33
其他	15,983,599.99	2,066,240.06
合计	38,899,861.59	51,061,386.48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60,962.25	1年以内	39.17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18.09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	往来款	5,048,713.19	1年以内	13.0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4,073.56	1年以内	8.8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22,067.79	1年以内	9.88
合计		34,465,816.79		89.05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1,947,073.53		31,947,073.53
原材料	3,892,150.65		3,892,150.65
在产品	1,597.59		1,597.59
合计	35,840,821.77		35,840,821.7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230,062.72		10,230,062.72
合计	10,230,062.72		10,230,062.72

(七)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415,965,573.48		415,965,573.48
合计	415,965,573.48		415,965,573.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296,078,593.46		296,078,593.46
合计	296,078,593.46		296,078,593.4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4,251,336.60	15,679,116.26
增值税	14,956,332.68	5,398,645.73
企业所得税	514,336.67	257,951.87
合计	59,722,005.95	21,335,713.86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6,209.50	137,893.13	264,102.63
本期增加金额	433,788,774.00	62,821,600.89	89,108.91	17,106.97		496,716,590.77
1)购置	432,855,441.35	62,821,600.89	89,108.91	17,106.97		495,783,258.12
2)合并范围增加	933,332.65					933,332.6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期末余额	433,788,774.00	62,821,600.89	89,108.91	143,316.47	137,893.13	496,980,693.40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0,558.20	59,006.73	89,564.93
本期增加金额			11,881.20	58,102.65	29,200.15	99,184.00
1)计提			11,881.20	58,102.65	29,200.15	99,184.00
2）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合并减少						
4）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1,881.20	88,660.85	88,206.88	188,748.93
3.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3,788,774.00	62,821,600.89	77,227.71	54,655.62	49,686.25	496,791,944.47
期初账面价值				95,651.30	78,886.40	174,537.70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2,700,707.97		2,700,707.97			
河源厂房建设				242,806,606.94		242,806,606.94
合计	2,700,707.97		2,700,707.97	242,806,606.94		242,806,606.9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1,562,620.08	11,562,620.08
本期增加金额	10,747,109.15	10,747,109.15
本期减少金额	7,695,308.09	7,695,308.09
期末余额	14,614,421.14	14,614,421.14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094,018.89	3,094,018.89
本期增加金额	1,603,613.34	1,603,613.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计提	1,603,613.34	1,603,613.34
本期减少金额	2,227,589.24	2,227,589.24
（1）处置	2,227,589.24	2,227,589.24
期末余额	2,470,042.99	2,470,042.99
3.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144,378.15	12,144,378.15
期初账面价值	8,468,601.19	8,468,601.1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2,619,590.65	82,619,590.65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收购		
(3)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82,619,590.65	82,619,590.65
2.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236,937.05	1,236,937.05
本期增加金额	1,652,439.72	1,652,439.7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计提	1,652,439.72	1,652,439.7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余额	2,889,376.77	2,889,376.77
3.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730,213.88	79,730,213.88
期初账面价值	81,382,653.60	81,382,653.6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4,104.17	2,791,831.82	390,075.61		3,205,860.38
装修费	1,129,088.66	1,116,650.21	299,724.90		1,946,013.97
合计	1,933,192.83	3,908,482.03	689,800.51		5,151,874.3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1,245.14	1,652,351.61	5,930,615.56	1,482,653.89
租赁负债	12,745,640.53	3,186,410.14	8,667,943.71	2,166,985.93
合计	20,096,885.67	4,838,761.75	14,598,559.27	3,649,639.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144,378.15	3,036,094.54	8,468,601.19	2,117,150.30
合计	12,144,378.15	3,036,094.54	8,468,601.19	2,117,150.3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6,239.08	1,849,701.98	2,088,939.85	1,560,699.9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6,239.08	47,034.77	2,088,939.85	28,210.45

(十五)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4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2,607,351.89	
合计	113,856,351.89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3,743,235.21	613,840,330.60
1-2 年	145,680,667.05	40,103,921.10
合计	829,423,902.26	653,944,251.70

2. 账龄 1 年以内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联天钢结构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5,151,931.78	未结算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84,047.54	未结算
广东东毅建设有限公司	6,003,151.02	未结算
江西柯林速筑科技有限公司	5,283,836.48	未结算
江苏康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29,200.42	未结算
合计	56,752,167.24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34,355,701.97	64,311,357.13
合计	234,355,701.97	64,311,357.1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367,245.20	77,672,301.30	66,400,116.07	24,639,430.4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6,125.75	6,156,125.75	
辞退福利	1,379,267.23	448,390.18	1,827,657.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46,512.43	84,276,817.23	74,383,899.23	24,639,430.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7,245.20	65,722,447.03	54,573,386.80	24,516,305.43
职工福利费		2,667,360.01	2,544,235.01	123,125.00
社会保险费		2,494,745.48	2,494,74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1,013.53	1,971,013.53	
工伤保险费		334,607.52	334,607.52	
生育保险费		189,124.43	189,124.43	
其他				
住房公积金		6,547,037.82	6,547,037.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710.96	240,710.96	
其他				
合计	13,367,245.20	77,672,301.30	66,400,116.07	24,639,430.4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58,487.96	5,858,487.96	
失业保险费		294,829.17	294,829.17	
企业年金缴费		2,808.62	2,808.62	
合计		6,156,125.75	6,156,125.7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65,102.93	9,358,081.38
企业所得税		313,645.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350.95	200,848.49
合计	12,743,453.88	9,872,575.18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305.56
其他应付款	131,750,519.56	31,453,604.55
合计	131,750,519.56	31,477,910.11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209,589.21	8,823,926.79
往来及其他	63,668,428.69	22,629,677.76
预计费用	719,901.46	
其他	57,152,600.20	
合计	131,750,519.56	31,453,604.55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3,942.00	2,103,911.05
合计	2,383,942.00	2,103,911.0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317,727.96	22,549,724.40
合计	27,317,727.96	22,549,724.4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382,815,310.18	159,164,153.62
合计	382,815,310.18	159,164,153.62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361,698.53	6,564,032.66
合计	10,361,698.53	6,564,032.66

(二十五)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347,872.70		60,708,747.31	34,639,125.39
合计	95,347,872.70		60,708,747.31	34,639,125.39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8,413.65	1,078,31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887,810.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79,397.33	1,078,31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6,032.89	-21,271,211.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62.96	195,166.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1,451.19
其他		-17,231,101.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30,898.52	-3,408,413.65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95,698,308.17	759,592,695.66	796,091,008.70	780,917,350.34
合计	795,698,308.17	759,592,695.66	796,091,008.70	780,917,350.34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497.02	238,840.2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340,661.64	116,539.46
地方教育附加	227,107.76	77,692.95
房产税	908,996.43	
印花税	209,262.91	467,607.93
其他税金		24,972.94
合计	2,269,525.76	925,653.5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1,508.64	3,682,653.23
办公费	10,515.44	22,676.69
差旅费	14,900.38	13,777.74
车辆使用费	86,909.44	61,862.90
广告宣传费	92,485.16	
租赁费		23,961.09
业务招待费	81,939.84	
其他	4,661.70	57,315.95
合计	2,382,920.60	3,862,247.60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40,675.82	13,743,237.18
折旧费	2,489,749.20	2,149,429.68
办公费	1,637,566.98	1,805,909.51
租赁费	822,588.53	1,485,521.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6,769.60	81,135.80
业务招待费	2,130.00	42,873.42
资产摊销	689,800.51	920,747.4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41,217.21	50,440.25
车辆费用	543,806.72	639,346.20
其他	548,691.77	511,109.26
合计	18,152,996.34	21,429,749.96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8,939,463.65	1,490,019.71
直接投入	17,698.35	226,823.22
折旧费用和长期费用摊销	4,971.36	6,165.1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191,260.58
其他费用	20,585,751.87	1,016,784.37
合计	29,547,885.23	2,931,053.0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8,779.02	1,124,531.94
减：利息收入	1,108,404.43	1,020,524.0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61,161.64	114,848.63
其他	675,210.25	392,884.17
合计	1,326,746.48	611,740.6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25.07	4,088.34	15,425.07
其他	43,914.88	4,735.50	43,914.88

合计	59,339.95	8,823.84	59,339.95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	-1,420,629.57	-5,826,023.46
合计	-1,420,629.57	-5,826,023.46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	199,342.52	
合计	199,342.52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39,393.40	211,857.92	39,393.40
其他	0.42	4,003.86	0.42
合计	39,393.82	215,861.78	39,393.82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支出	794,229.18	446,638.86	794,229.18
其他	10,000.00	201,292.50	10,000.00
合计	804,229.18	647,931.36	804,229.18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16,032.89	-21,263,802.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0,629.57	5,826,023.4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184.00	12,571.16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3,613.34	1,953,453.88
无形资产摊销	1,652,439.72	1,236,93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800.51	483,4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4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8,779.02	1,124,531.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02.01	-560,55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4.32	28,21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10,759.05	-6,247,45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20,754.34	-278,947,65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885,649.63	314,620,406.44
其他		9,238,8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3,029.30	27,504,877.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64,508.35	77,730,76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30,766.93	43,816,30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3,741.42	33,914,465.3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564,508.35	77,730,766.9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564,508.35	77,730,76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64,508.35	77,730,766.93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571,529.22	100.00	4,455,505.91	1.73	253,116,023.31
其中：账龄组合	89,110,118.25	34.6	4,455,505.91	5.00	84,654,612.34
无风险组合	168,461,410.97	65.40		-	168,461,410.97
合计	257,571,529.22	100.00	4,455,505.91	1.73	253,116,023.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04,728.06	100.00	3,849,471.52	1.84	205,555,256.54
其中：账龄组合	76,989,430.59	36.77	3,849,471.52	5.00	73,139,959.07
无风险组合	132,415,297.47	63.23			132,415,297.47
合计	209,404,728.06	100.00	3,849,471.52	1.84	205,555,256.54

（2）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110,118.25	4,455,505.91	5.00
小计	89,110,118.25	4,455,505.91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57,571,529.22	209,404,728.06
小计	257,571,529.22	209,404,728.06
减：坏账准备	4,455,505.91	3,849,471.52
合计	253,116,023.31	205,555,256.5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13,194,104.89	44.7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23,082.07	17.1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41,214,583.20	16.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瀚国际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856,197.83	9.03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3,906,990.07	5.49
小计	234,594,958.06	92.68

（二）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59,367.50	42,126,309.80
合计	6,459,367.50	42,126,309.80

3.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23,732.96	100.00			6,623,732.96
其中：账龄组合	1,778,154.62	26.85	164,365.46	9.24	1,613,789.16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4,845,578.34	73.15			4,845,578.34
合计	6,623,732.96	100.00	164,365.46	2.48	6,459,367.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217,918.77	100.00	91,608.97	0.22	42,126,309.80
其中：账龄组合	1,832,179.32	4.34	91,608.97	5.00	1,740,570.35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40,385,739.45	95.66			40,385,739.45
合计	42,217,918.77	100.00	91,608.97	0.22	42,126,309.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114,578.34	41,948,249.77
1-2 年	1,509,154.62	269,669.00
合计	6,623,732.96	42,217,918.77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4,412,344.25	38,493,743.28
保证金及押金	1,778,554.72	1,832,579.42
其他	432,833.99	1,891,596.07
合计	6,623,732.96	42,217,918.7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22,067.79	1年以内	59.1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7,712.38	1年以内	7.4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310.29	1年以内	0.8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24.55	1年以内	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629.24	1年以内	0.54
合计		4,412,344.25		6.36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60,708,747.31		60,708,747.31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4,639,125.39			34,639,125.39
合　计	95,347,872.70		60,708,747.31	34,639,125.39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2,836,604.79	772,537,270.42	1,029,880,908.91	988,122,574.37
合计	812,836,604.79	772,537,270.42	1,029,880,908.91	988,122,574.3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久安审字[2026]第00410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层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6P2HEQLE2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 - 47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 计 报 告

久安审字[2026]第 00410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仅供贵公司

为了满足工商年检、税务申报、银行融资及公司内部管理等特殊之目的。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丹枫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6,380,646.88	253,795,07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675,626.71
应收账款	（三）	136,931,739.50	253,116,02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719,985.71	5,225,373.78
其他应收款	（五）	9,289,829.52	6,459,367.50
存货	（六）	16,803,860.29	15,838,972.80
合同资产	（七）	504,939,814.09	406,984,802.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601,223.01	9,475,177.81
流动资产合计		**986,667,099.00**	**952,570,41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4,639,1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1,853.10	66,175.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6,539,620.65	8,209,311.0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404,308.08	3,205,86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538,079.96	1,352,31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3,861.79**	**47,472,791.04**
资产总计		**997,180,960.79**	**1,000,043,21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84,940,388.45	53,767,848.12
应付账款	（十五）	743,542,260.95	572,099,408.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86,910,505.06	228,812,170.2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7,644,763.57	13,875,173.35
应交税费	（十八）	2,399,705.42	12,707,367.91
其他应付款	（十九）	44,673,110.29	60,366,642.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1,755,185.07	1,683,117.3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6,191,399.54	5,951,301.43
流动负债合计		**978,057,318.35**	**949,263,02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5,560,410.14	7,315,595.2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0,410.14**	**7,315,595.20**
负债合计		**983,617,728.49**	**956,578,62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三）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34,639,12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765,957.45	289,429.11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7,797,274.85	3,536,03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3,232.30**	**43,464,58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180,960.79**	**1,000,043,21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004,711,350.62**	**812,836,604.79**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923,927,487.51	772,537,270.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637,217.25	1,332,379.67
销售费用	（二十九）	875,073.75	519,306.83
管理费用	（三十）	17,274,479.48	10,897,894.60
研发费用	（三十一）	52,030,837.20	26,206,740.57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072,115.84	-646,471.22
其中：利息费用		345,791.19	
利息收入		1,488,697.29	1,036,127.70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14,423.98	38,57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756,473.91	-678,79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12,841.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6,321.34**	**1,236,423.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6,321.34**	**1,236,423.2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4,558,549.47	68,23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7,771.87**	**1,168,190.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7,771.87	1,168,190.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7,771.87	1,168,19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365,531.33	950,424,6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1,421.03	18,612,7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696,952.36**	**969,037,4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642,578.84	699,665,31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58,506.46	38,079,4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4,160.47	14,424,72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4,064.75	19,196,6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49,310.52**	**771,366,1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7,641.84**	**197,671,30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47,641.84**	**197,671,30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95,075.26	56,123,76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42,717.10**	**253,795,07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639,125.39				289,429.11	3,536,031.32	43,464,58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639,125.39				289,429.11	3,536,031.32	43,464,58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39,125.39				476,528.34	4,261,243.53	-29,901,3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7,771.87	4,737,77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9,125.39						-34,639,125.3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639,125.39						-34,639,125.39
（三）利润分配									476,528.34	-476,528.34	
1、提取盈余公积									476,528.34	-476,528.3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5,957.45	7,797,274.85	13,563,23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5,347,872.70				195,166.15	2,462,103.84	103,005,14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08,747.31				94,262.96	1,073,927.48	-59,540,55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190.44	1,168,19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08,747.31						-60,708,747.3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708,747.31						-60,708,747.31
（三）利润分配									94,262.96	-94,262.96	
1、提取盈余公积									94,262.96	-94,262.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639,125.39				289,429.11	3,536,031.32	43,464,58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RK678N，注册资本 10,00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泉，公司经营期限为：2021-05-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属工程类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满足工商年检、税务申报、银行融资及公司内部管理等特殊之目的，按有关规定申报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及垫付款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 年以上	25.00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 年以上	25.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1）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其他存货

本公司的其他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本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子公司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2)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持有期间，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但不属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分配部分，不冲减投资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00-5.00	1.9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电子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

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

注三、五。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

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6,380,646.88	253,795,075.26
合计	316,380,646.88	253,795,075.26

2、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法院冻结	4,937,929.78		
合计	4,937,929.78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75,626.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675,626.71

（三）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2,087,218.14	100.00	5,155,478.64	3.63	136,931,739.50
其中：账龄组合	101,796,794.59	71.64	5,155,478.64	5.06	96,641,315.95
无风险组合	40,290,423.55	28.36			40,290,423.55
合计	142,087,218.14	100.00	5,155,478.64	3.63	136,931,739.5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7,571,529.22	100.00	4,455,505.91	1.73	253,116,023.31
其中：账龄组合	89,110,118.25	34.60	4,455,505.91	5.00	84,654,612.34
无风险组合	168,461,410.97	65.40			168,461,410.97
合计	257,571,529.22	100.00	4,455,505.91	1.73	253,116,023.31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217,657.49	5,097,564.93	5.00
1-2 年	579,137.10	57,913.71	10.00
合计	101,796,794.59	5,155,478.64	5.06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110,118.25	4,455,505.91	5.00
1-2 年	-	-	10.00
合计	89,110,118.25	4,455,505.91	5.00

2.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1,508,081.04	257,571,529.2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2 年	579,137.10	-
合计	142,087,218.14	257,571,529.22

3.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的欠款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86,656,596.68	60.99
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915,160.68	6.27
嘉祥鑫昌劳务有限公司	7,764,755.56	5.46
小计	103,336,512.92	72.72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3,267.55	76.35	-	1,313,267.55
1-2 年	406,718.16	23.65	-	406,718.16
合计	1,719,985.71	100.00	-	1,719,985.7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25,373.78	100.00	-	5,225,373.78
合计	5,225,373.78	100.00	-	5,225,373.78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289,829.52	6,459,367.50
合计	9,289,829.52	6,459,367.50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10,696.16	100.00	220,866.64	2.32	9,289,829.52
其中：账龄组合	1,699,314.26	17.87	220,866.64	13.00	1,478,447.62
无风险组合	7,811,381.90	82.13		-	7,811,381.90
合计	9,510,696.16	100.00	220,866.64	2.32	9,289,829.5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23,732.96	100.00	164,365.46	2.48	6,459,367.50
其中：账龄组合	1,778,154.62	26.85	164,365.46	9.24	1,613,789.16
无风险组合	4,845,578.34	73.15		-	4,845,578.34
合计	6,623,732.96	100.00	164,365.46	2.48	6,459,367.50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305.00	17,015.25	5.00
1-2 年	-		
2-3 年	1,359,009.26	203,851.39	25.00
合计	1,699,314.26	220,866.64	13.0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000.00	13,450.00	5.00
1-2 年	1,509,154.62	150,915.46	10.00
合计	1,778,154.62	164,365.46	9.24

（3）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517,440.34	5,114,578.34
1-2 年	634,246.56	1,509,154.62
2-3 年	1,359,009.26	-
合计	9,510,696.16	6,623,732.96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7,428,935.02	4,412,344.25
保证金及押金	1,676,604.26	1,778,554.72
代垫代付款项	382,446.88	-
其他	22,710.00	432,833.99
合计	9,510,696.16	6,623,732.9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账龄（%）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86,941.31	71.36
广东中达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1,041,300.00	10.9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498,336.93	5.24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等	338,476.78	3.56
深圳广申集成房有限公司	306,000.00	3.22
小计	8,971,055.02	94.33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803,860.29	-	16,803,860.29
合计	16,803,860.29	-	16,803,860.2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838,972.80	-	15,838,972.80
合计	15,838,972.80	-	15,838,972.80

（七）合同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504,939,814.09	-	504,939,814.09
合计	504,939,814.09	-	504,939,814.0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406,984,802.51	-	406,984,802.51
合计	406,984,802.51	-	406,984,802.51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07,648.75	9,475,177.81
预缴税费	193,574.26	-
合计	601,223.01	9,475,177.8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4,639,125.39	-	34,639,125.39	-
合计	34,639,125.39	-	34,639,125.39	-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9,790.74	137,893.13	207,683.87
本期增加金额	19,564.60		19,564.60
1)本期购置	19,564.60		19,564.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89,355.34	137,893.13	227,248.47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3,301.02	88,206.88	141,507.90
本期增加金额	20,965.36	32,922.11	53,887.47
1)本期计提	20,965.36	32,922.11	53,887.47

项　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74,266.38	121,128.99	195,395.37
3.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88.96	16,764.14	31,853.10
期初账面价值	16,489.72	49,686.25	66,175.97

（十一）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879,001.48	9,879,001.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9,879,001.48	9,879,001.48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669,690.39	1,669,690.39
本期增加金额	1,669,690.44	1,669,690.44
(1)本期计提	1,669,690.44	1,669,690.44
本期减少金额		
(1)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3,339,380.83	3,339,380.83
3.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6,539,620.65	6,539,620.65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05,860.38	-	800,239.38	1,312.92	2,404,308.08
合计	3,205,860.38	-	800,239.38	1,312.92	2,404,308.08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376,345.28	1,344,086.32	4,619,871.36	1,154,967.84
租赁负债	7,315,595.21	1,828,898.80	8,998,712.54	2,249,678.13
合计	12,691,940.49	3,172,985.12	13,618,583.90	3,404,645.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539,620.65	1,634,905.16	8,209,311.09	2,052,327.76
合计	6,539,620.65	1,634,905.16	8,209,311.09	2,052,327.7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905.16	1,538,079.96	2,052,327.77	1,352,31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905.16	-	2,052,327.77	-

（十四）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9,181.77	53,067,848.12
商业承兑汇票	80,901,206.68	700,000.00
合计	84,940,388.45	53,767,848.12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0,798,328.32	549,427,145.27
1-2 年	90,056,660.65	22,672,263.65
2-3 年	12,687,271.98	-
3 年以上	-	-
合计	743,542,260.95	572,099,408.92

2、按欠款方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9,307.02	7.87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603,617.30	7.07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46,198,070.48	6.21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07,449.95	5.4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64,186.57	4.35
小计	230,322,631.32	30.96

（十六）合同负债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6,910,505.06	228,812,170.29
其他	-	-
合计	86,910,505.06	228,812,170.29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875,173.35	32,016,362.92	38,246,772.70	7,644,763.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7,727.67	3,447,727.67	-
辞退福利	-	64,006.09	64,006.0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货币福利	-	-	-	-
合计	13,875,173.35	35,528,096.68	41,758,506.46	7,644,763.57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75,173.35	26,322,932.36	32,673,892.14	7,524,213.57
职工福利费	-	914,836.13	794,286.13	120,55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	1,092,577.25	1,092,577.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1,225.80	841,225.80	-
工伤保险费	-	167,224.07	167,224.07	-
生育保险费	-	84,127.38	84,127.38	-
住房公积金	-	3,407,980.20	3,407,980.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116.98	19,116.98	-
劳务派遣	-	-	-	-
其他	-	258,920.00	258,920.00	-
合计	13,875,173.35	32,016,362.92	38,246,772.70	7,644,763.57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276,073.70	3,276,073.70	-
失业保险费	-	134,123.66	134,123.66	-
企业年金缴费	-	37,530.31	37,530.31	-
合计	-	3,447,727.67	3,447,727.67	-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12,665,102.93
企业所得税	2,223,122.4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6,582.99	42,264.98
合计	2,399,705.42	12,707,367.91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73,110.29	60,366,642.34
合计	44,673,110.29	60,366,642.34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368,394.69	7,474,674.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其他	4,304,974.86	4,615,958.98
应付暂收款	300.00	-
预计费用	-	-
其他	33,999,440.74	48,276,009.13
合计	44,673,110.29	60,366,642.34

（2）按欠款方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342,403.35	70.16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933,063.69	4.3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9,912.23	4.10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999,400.48	2.24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491,998.94	1.10
小计	36,596,778.69	81.93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55,185.07	1,683,117.34
合计	1,755,185.07	1,683,117.34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191,399.54	5,951,301.43
合计	6,191,399.54	5,951,301.43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946,558.37	9,975,466.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0,963.16	976,754.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55,185.07	1,683,117.34
合计	5,560,410.14	7,315,595.20

（二十三）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639,125.39	-	34,639,125.39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4,639,125.39	-	34,639,125.39	-

（二十五）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29.11	476,528.34	-	765,957.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289,429.11	476,528.34	-	765,957.45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6,031.32	2,462,10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6,031.32	2,462,10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7,771.87	1,168,19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528.34	94,262.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7,274.85	3,536,031.32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4,711,350.62	923,927,487.51	812,836,604.79	772,537,270.42
其他业务				
合计	1,004,711,350.62	923,927,487.51	812,836,604.79	772,537,270.42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124.71	582,962.85
教育费附加	334,874.82	340,432.71
地方教育附加	223,249.88	226,955.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04,894.82	182,028.97
环境保护税	116,073.02	
合计	1,637,217.25	1,332,379.67

（二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044.75	515,435.13
办公费	-	200.00
业务招待费	19,029.00	-
其他	-	3,671.70
合计	875,073.75	519,306.83

（三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19,375.42	6,423,413.03
折旧费	2,521,031.71	1,682,987.68
办公费	1,268,359.64	897,572.67
租赁费	871,206.60	754,984.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0,943.39	74,541.30
业务招待费	1,120.25	1,872.00
资产摊销	-	390,075.61
差旅费	11,307.46	20,955.09
车辆费用	340,274.77	187,275.75
其他	500,860.24	464,216.59
合计	17,274,479.48	10,897,894.60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5,862,078.87	6,117,595.87
直接材料	27,373,157.12	5,238,640.78
折旧费用和长期费用摊销	2,785.58	795.8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其他费用	18,792,815.63	14,849,708.08
合计	52,030,837.20	26,206,740.57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5,791.19	405,885.58
减：利息收入	1,488,697.29	1,036,127.70
手续费及其他	70,790.26	-16,229.10
合计	-1,072,115.84	-646,471.22

（三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人手续费返还	14,423.98	38,571.95	14,423.98
合计	14,423.98	38,571.95	14,423.98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99,972.73	-606,034.3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6,501.18	-72,756.49
合计	-756,473.91	-678,790.88

（三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12,841.77
合计	-	-112,841.77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4,311.22	435,28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61.75	-367,048.09
合计	4,558,549.47	68,232.78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7,771.87	1,168,190.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6,473.91	678,79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3,887.47	65,625.4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9,690.44	803,260.7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0,07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791.19	405,8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761.75	-367,0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21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887.49	-14,250,43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78,362.66	-17,691,72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43,686.46	226,355,8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7,641.84	197,671,30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442,717.10	253,795,07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95,075.26	56,123,76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47,641.84	197,671,309.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1,442,717.10	253,795,075.2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442,717.10	253,795,075.2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42,717.10	253,795,075.26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对外担保事项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2026.04.28　日　期：2026.04.28　日　期：2026.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公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徐大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7027438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3041983239


证书编号: 110001684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大为 110001684805
年 月 日
7



姓　名 Full name	赵丹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910[illegibl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30419832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丹枫
3100001211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丹枫 310000121186

3100001211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01 26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6

5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洪琦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建筑工程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2	王文勇	施工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工程师证	建筑工程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3	肖银柱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4	吕明泽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证	土木工程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5	刘铭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管理	2025年06月至2026年10月	
6	聂琳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	质量管理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7	王以刚	商务经理（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工程造价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8	林康兵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证	建筑工程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9	夏鹏翔	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电气工程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10	杨鑫鑫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证	施工管理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11	王魁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证	工程造价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12	曹远栋	资料员	岗位证	资料管理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13	向成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管理	2024年09月至2026年10月	

14	文健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5	何志君	质量员	岗位证	质量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6	王彬	质量员	岗位证	质量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7	李威	施工员	岗位证	施工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8	刘志华	施工员	岗位证	施工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9	曹志阳	施工员	岗位证	施工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	蒋智超	材料员	岗位证	材料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1	胡燃	劳资员	岗位证	劳务管理	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2	黄莹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工程师	建筑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3	师令华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学工程师	结构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4	刘葵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给排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5	黄锦星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电气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6	洪涛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设计工程师	暖通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及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总负责人 洪琦

项目总负责人：洪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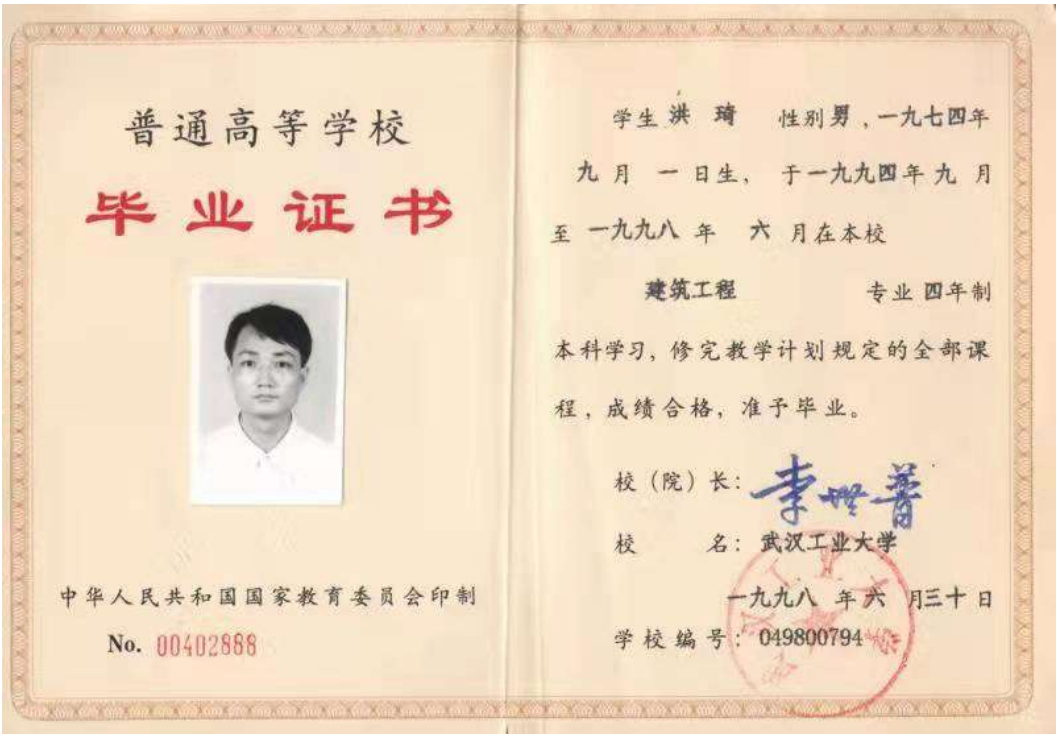

项目总负责人：洪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6日
-202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22006200801952

聘用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洪琦

个人签名：洪琦

签名日期：2026.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5日

项目总负责人：洪琦


姓名 洪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9号1单元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419740913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0-2033.05.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155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洪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项目总负责人：洪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1483



姓　　名：洪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总负责人：洪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琦　　社保电脑号：608700221　　身份证号码：362134197409130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4	10	3054491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4	11	3054491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4	12	3054491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1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2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3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4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5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584	1429.2	571.68	1	28584	142.92	28584	285.84	28584	228.67	57.17
2025	06	3054491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07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08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09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10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11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5	12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405.65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1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2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3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4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5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6	3054491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7	30544919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8	30544919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09	30544919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2026	10	30544919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8113	1686.78	562.26	1	28113	140.57	28113	281.13	28113	224.9	56.23
合计				120621.66	57280.8			39570.15	14703.54			3675.97		7323.66		5881.33	147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6ae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2. **施工项目经理 王文勇**

姓名	王文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21199105291910	手机号码	185113384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2934（建筑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盛腾科技产业园二期 B 地块宿舍及堆场建设项目(EPC)	占地 2.5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7.5 万平方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途锐产业园项目[施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3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21.84 平方米	2025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施工项目经理：王文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5日
-202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文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2934

聘用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文勇

签名日期：202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施工项目经理：王文勇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904



姓　　名：王文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施工项目经理：王文勇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王文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9日

身份证号：620121199105291910

工作单位：甘肃世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建筑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1年11月29日

资格文号：兰就人〔2021〕59号

管 理 号：6220211308008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1月18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施工项目经理：王文勇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王文勇　性别 男，1991 年 05 月 29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13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姓名 王文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甘肃省永登县河桥镇马军村3社3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2119910529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12-2040.06.12

施工项目经理：王文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勇　　社保电脑号：810312072　　身份证号码：62012119910529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0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1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2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1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2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3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4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5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6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07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08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09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10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11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5	12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1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2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3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4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5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6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7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06.65	11850	94.8	23.7
2026	08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09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2026	10	30544919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118.5	11850	94.8	23.7
合计				48323.6	24391.68			16429.8	6097.92			1524.48		3057.11		2439.15	609.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4d1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3.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姓名	肖银柱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副总建筑师	职　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7610128319	手机号码	1351096383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8 月	从事项设计负责人年限		14 年
设计负责人（注册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440187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张家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界高新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产业园 A 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60138.91 ㎡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完成	良好
江永县第一中学	江永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11337.57 ㎡	2026 年 9 月 27 日 在建	在建	在建

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0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74992707440091
File No.：

2707440091

姓名：
Full Name 肖银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
-2027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肖银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20124401876

聘用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2028年04月14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肖银柱

签名日期：2026.10.8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30289

姓　　名：肖银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2319761012831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1年04月01日

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银柱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15275200905001710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肖银柱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10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5号慢城四期2栋B座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7610128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6-2038.12.06

设计负责人：肖银柱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好差评二维码

姓名：肖银柱　　社保电脑号：622368027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10	6259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3600.0	6400.0			4800.0	1600.0			400.0		720.0		640.0	1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aa212e5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5916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5日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5日

4.施工技术负责人　吕明泽

姓名	吕明泽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01199101220810		
手机号码	1360265001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 120200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					

施工技术负责人：吕明泽



资格证书

姓　　名　吕明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0018

2020年 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明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2120130500068[illegible]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技术负责人：吕明泽


姓名 吕明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702-17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0119910122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12-2043.12.12

施工技术负责人：吕明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明泽　　社保电脑号：636314098　　身份证号码：23230119910122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3690.0	2190.4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4	10	30544919	13690.0	2190.4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4	11	30544919	13690.0	2190.4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4	12	30544919	13690.0	2190.4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1	30544919	13690.0	2327.3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2	30544919	13690.0	2327.3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3	30544919	13690.0	2327.3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4	30544919	13690.0	2327.3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5	30544919	13690.0	2327.3	1095.2	1	13690	684.5	273.8	1	13690	68.45	13690	136.9	13690	109.52	27.38
2025	06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07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08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09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10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11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5	12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627.5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1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2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3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4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5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6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7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12.95	12550	100.4	25.1
2026	08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09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2026	10	30544919	12550.0	2133.5	1004.0	1	12550	753.0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125.5	12550	100.4	25.1
合计				56667.6	26924.8			18083.0	6731.2			1682.8		3353.05		2692.48	67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dd16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5.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刘铭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8119980125493X
手机号码	17780715097		证件号（B证编号）		粤建安 B(2021)0004691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刘铭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刘铭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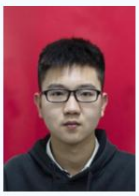

姓　　名：刘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刘铭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一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信息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80600579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刘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铭　　社保电脑号：810551500　　身份证号码：511381199801254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7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8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9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0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1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2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1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2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3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4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illegible]	71.86	17.97
2026	05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97
2026	06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illegible]	8983	71.86	17.97
2026	07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0.85	8983	71.86	17.97
2026	08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9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10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合计				24433.76	12216.88			8533.85	3054.22			763.64		1518.13		1221.62	305.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4df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6.质量负责人 聂琳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聂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012080693
手机号码	1329795357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6000190000009

质量负责人：聂琳



证书编码：04425106000190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聂琳

身份证号：43250319901208069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7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负责人：聂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琳 性别 男，一九九0年十二月 八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马建华

证书编号：106012013050049 83

二0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聂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西路88号17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012080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4-2039.11.04

质量负责人：聂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琳　　社保电脑号：646674184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12080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1589.0	1854.24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4	10	30544919	11589.0	1854.24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4	11	30544919	11589.0	1854.24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4	12	30544919	11589.0	1854.24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1	30544919	11589.0	1970.13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2	30544919	11589.0	1970.13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3	30544919	11589.0	1970.13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4	30544919	11589.0	1970.13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5	30544919	11589.0	1970.13	927.12	1	11589	579.45	231.78	1	11589	57.95	11589	115.89	11589	92.71	23.18
2025	06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07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08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09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10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11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5	12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662.1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1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2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3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4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5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6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7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8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09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2026	10	30544919	13242.0	2251.14	1059.36	1	13242	794.52	264.84	1	13242	66.21	13242	132.42	13242	105.94	26.48
合计				55536.99	26353.2			17794.95	6588.3			1647.12		3280.91		2635.37	65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649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7.商务经理（一级造价工程师）　王以刚

商务经理：王以刚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5日
- 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以刚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7年10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8003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5日-2027年12月2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商务经理：王以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以刚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十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教育 学习，修完 二年半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长：王树国

批准文号：原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698520160507104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以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建工村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771023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3-2032.12.03

商务经理：王以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以刚　　社保电脑号：621221108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71023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1507.0	1841.12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4	10	30544919	11507.0	1841.12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4	11	30544919	11507.0	1841.12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4	12	30544919	11507.0	1841.12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1	30544919	11507.0	1956.19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2	30544919	11507.0	1956.19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3	30544919	11507.0	1956.19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4	30544919	11507.0	1956.19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5	30544919	11507.0	1956.19	920.56	1	11507	575.35	230.14	1	11507	57.54	11507	115.07	11507	92.06	23.01
2025	06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7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8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9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0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1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2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1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2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3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4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5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6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7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6.8	11200	89.6	22.4
2026	08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9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10	30544919	11200.0	1904.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合计				49513.43	23517.04			15818.15	5879.26			1469.86		2928.43		2331.74	587.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db99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生产经理　林康兵

生产经理：林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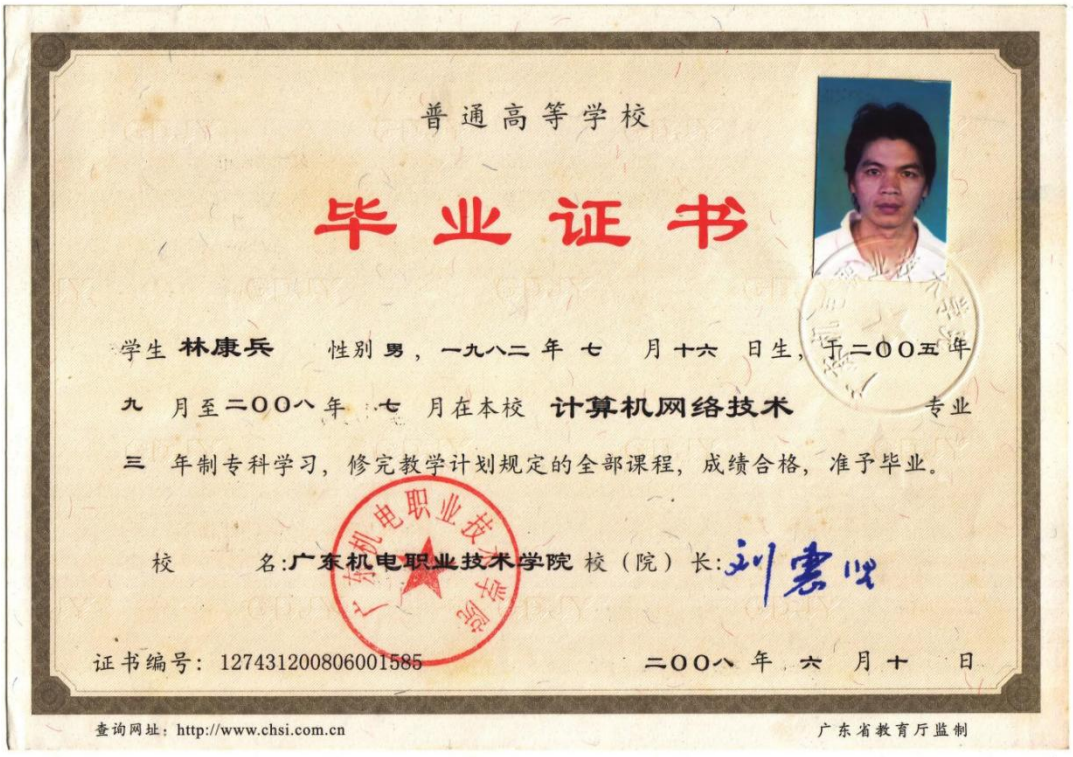

生产经理：林康兵


姓名 林康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姓林村29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207162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21-2032.08.21

生产经理：林康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康兵　　社保电脑号：63782417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207162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8553.0	1282.95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4	10	30544919	8553.0	1282.95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4	11	30544919	8553.0	1282.95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4	12	30544919	8553.0	1282.95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1	30544919	8553.0	1368.48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2	30544919	8553.0	1368.48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3	30544919	8553.0	1368.48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4	30544919	8553.0	1368.48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5	30544919	8553.0	1368.48	684.24	1	8553	427.65	171.06	1	8553	42.77	8553	85.53	8553	68.42	17.11
2025	06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07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08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09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10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11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5	12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14.15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1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2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3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4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5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6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7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8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09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2026	10	30544919	8283.0	1325.28	662.64	1	8283	496.98	165.66	1	8283	41.42	8283	82.83	8283	66.26	16.57
合计				34503.96	17423.04			11717.7	4355.76			1089.07		2169.6		1742.2	43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466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9.强电工程师 夏鹏翔

强电工程师：夏鹏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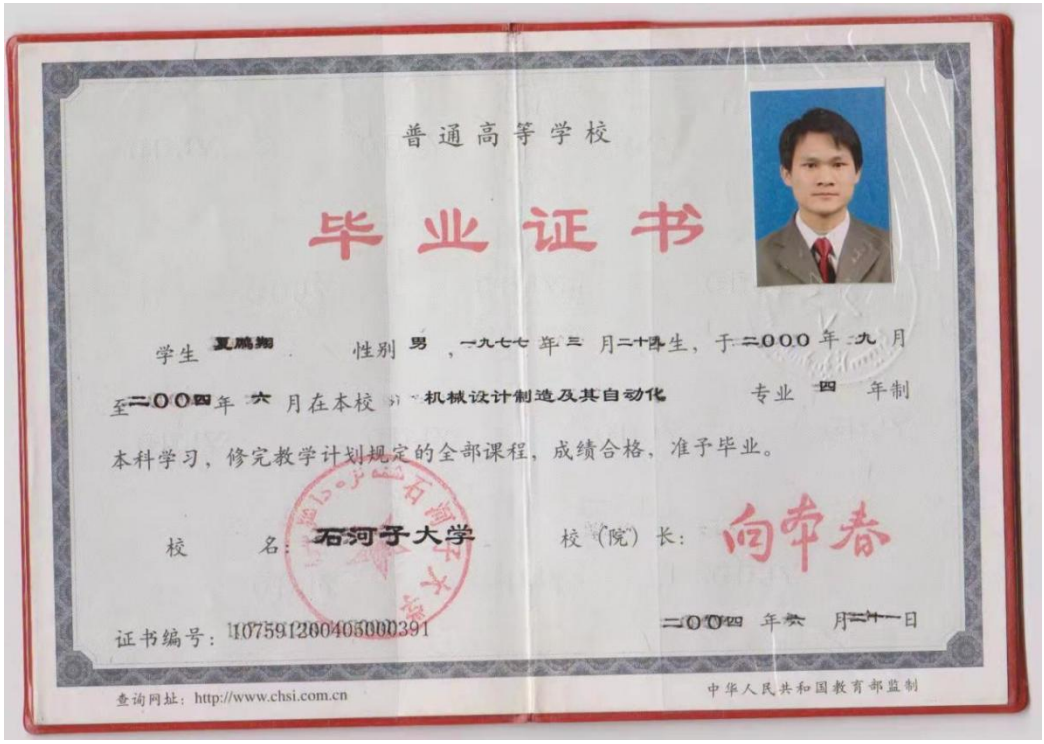

强电工程师：夏鹏翔


姓 名 夏鹏翔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3 月 29 日
住 址 新疆石河子市十七小区7
栋楼房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6197703297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1.29-2027.01.29

强电工程师：夏鹏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鹏翔　　社保电脑号：626064037　　身份证号码：430526197703297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0187.0	1528.05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4	10	30544919	10187.0	1528.05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4	11	30544919	10187.0	1528.05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4	12	30544919	10187.0	1528.05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1	30544919	10187.0	1629.92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2	30544919	10187.0	1629.92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3	30544919	10187.0	1629.92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4	30544919	10187.0	1629.92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5	30544919	10187.0	1629.92	814.96	1	10187	509.35	203.74	1	10187	50.94	10187	101.87	10187	81.5	20.37
2025	06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7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8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9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0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1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2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1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2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3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4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5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6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7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8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9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10	30544919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42821.8	21614.64			14559.15	5403.66			1350.96		2691.33		2161.5	540.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53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0.技术员 杨鑫鑫

技术员：杨鑫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鑫鑫

身份证号：62263020000113115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0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技术员：杨鑫鑫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鑫鑫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111202205002022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技术员：杨鑫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鑫鑫　　社保电脑号：810971994　　身份证号码：622630200001131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348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1.预算员 王魁

预算员：王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魁

身份证号：62262719971001205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7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预算员：王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魁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111202205001948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 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甘肃省西和县马元乡金泉村０４５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62719971001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21-2030.08.21

预算员：王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魁　　社保电脑号：810971993　　身份证号码：622627199710012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d959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2.资料员 曹远栋

资料员：曹远栋



证书编码：04425114000070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远栋

身份证号：36042819910529271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曹远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曹远栋

身份证号：360428199105292718

证书编号：653601581103013277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南昌大学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名 曹远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曹店村孔芳洲0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910529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1.20-2045.11.20

资料员：曹远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远栋　　社保电脑号：64516328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10529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8987.0	1348.05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4	10	30544919	8987.0	1348.05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4	11	30544919	8987.0	1348.05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4	12	30544919	8987.0	1348.05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1	30544919	8987.0	1437.92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2	30544919	8987.0	1437.92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3	30544919	8987.0	1437.92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4	30544919	8987.0	1437.92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5	30544919	8987.0	1437.92	718.96	1	8987	449.35	179.74	1	8987	44.94	8987	89.87	8987	71.9	17.97
2025	06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7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8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09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0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1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5	12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449.15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1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2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3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4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illegible]	71.86	17.97
2026	05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97
2026	06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illegible]	8983	71.86	17.97
2026	07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0.85	8983	71.86	17.97
2026	08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9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10	30544919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合计				37015.56	18687.52			12578.0	4671.88			1168.1		2329.96		1868.72	467.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6bf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安全员 向成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向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4199507012 41X
手机号码	1737870766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56451

安全员：向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6451

姓　　名：向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向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向成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2120170600295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向 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双河村1组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4199507012 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8-2042.06.28

安全员：向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成　　社保电脑号：810905382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507012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0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1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2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1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2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3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4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5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6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07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08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09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10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11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5	12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382.1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1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2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3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4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5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6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7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68.78	7642	61.14	15.28
2026	08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09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2026	10	30544919	7642.0	1222.72	611.36	1	7642	458.52	152.84	1	7642	38.21	7642	76.42	7642	61.14	15.28
合计				30428.04	15351.76			10359.05	3837.94			959.53		1911.93		1535.28	383.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36c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4.安全员 文健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文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198610163636
手机号码	1359041687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1(2026)0020071

安全员：文健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1（2026）0020071

姓　　名：文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文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文健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 月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韦成龙

学校(院)：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105435201205000117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姓名 文 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长江镇金富村十八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8610163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15-2039.01.15

安全员：文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健　　社保电脑号：646173423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61016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0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1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4	12	30544919	11494.0	1724.1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1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2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3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4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5	30544919	11494.0	1839.04	919.52	1	11494	574.7	229.88	1	11494	57.47	11494	114.94	11494	91.95	22.99
2025	06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7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8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9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0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1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2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1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2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3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4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5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6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7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06.8	11200	89.6	22.4
2026	08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9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10	30544919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合计				46555.6	23507.68			15812.3	5876.92			1469.23		2927.26		2330.75	587.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664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5.质量员 何志君

质量员：何志君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700001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志君

身份证号：45222620000510547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何志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志君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百色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091202205003101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INGQMINGZ
姓 名 何志君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2000 年 5 月 10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寺山镇
寺山村民委料村59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20000510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7.30-2030.07.30

质量员：何志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君　　社保电脑号：810971973　　身份证号码：452226200005105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5		141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5ba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质量员 王彬

质量员：王彬

证书编码：04425106000190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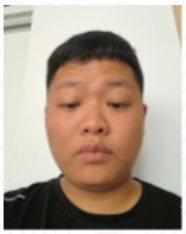

姓　　名：王彬

身份证号：41152819970301713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7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王彬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彬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淮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8120220500119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息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11-2031.06.11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息县八里岔乡小围孜村李围孜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8199703017135

质量员：王彬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彬　　社保电脑号：810971928　　身份证号码：411528199703017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dbb1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7.施工员 李威

施工员：李威

证书编码：04425101000190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威

身份证号：44080119991118263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7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李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DIPLOMA

学生 李威 ，性别 男 ， 1999 年 11 月 18 日生，于 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Wei , male , born on November 18, 1999 , having studied in the University with a specia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 completed the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granted graduatio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校长/President

证书编号/NO. 136751202205000345 日期/Date: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东山街道办东头山村北二巷7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911182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09-2029.08.09

施工员：李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威　　社保电脑号：810971947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911182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602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8.施工员 刘志华

施工员：刘志华

证书编码：04425101000190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志华

身份证号：42028119991227281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7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刘志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华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十二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十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冯兵

证书编号：133391202205000505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刘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殷祖镇新屋村斗赐米湾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9912272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冶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20-2030.03.20

施工员：刘志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华　　社保电脑号：810971931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912272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680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19.施工员 曹志阳

施工员：曹志阳



证书编码：04425101000190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志阳

身份证号：51013119920825153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8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曹志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志阳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613520140600341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om.cn



姓名 曹志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红炉村2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31199208251 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蒲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1-2039.02.01

施工员：曹志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志阳　　社保电脑号：809695504　　身份证号码：510131199208251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10076.0	1511.4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4	10	30544919	10076.0	1511.4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4	11	30544919	10076.0	1511.4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4	12	30544919	10076.0	1511.4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1	30544919	10076.0	1612.16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2	30544919	10076.0	1612.16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3	30544919	10076.0	1612.16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4	30544919	10076.0	1612.16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5	30544919	10076.0	1612.16	806.08	1	10076	503.8	201.52	1	10076	50.38	10076	100.76	10076	80.61	20.15
2025	06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07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08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09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10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11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5	12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495.85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1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2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3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4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5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6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7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8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09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2026	10	30544919	9917.0	1586.72	793.36	1	9917	595.02	198.34	1	9917	49.59	9917	99.17	9917	79.34	19.83
合计				41080.64	20741.84			13955.35	5185.46			1296.45		2582.81		2074.27	51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b510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20.材料员 蒋智超

材料员：蒋智超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070001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蒋智超

身份证号：43250319990512501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蒋智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智超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五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31202006000920

二〇二〇 年六 月十五 日

姓 名 蒋智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5 月 12 日

住 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田湖铁矿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90512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9-2027.06.29

材料员：蒋智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智超　　社保电脑号：810696908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905125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0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1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4	12	30544919	6887.0	1033.05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1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2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3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4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5	30544919	6887.0	1101.92	550.96	1	6887	344.35	137.74	1	6887	34.44	6887	68.87	6887	55.1	13.77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8205.8	14240.64			9582.9	3560.16			890.17		1773.26		1424.1	355.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48d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21.劳资员 胡燃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胡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200008221934
手机号码	13125022962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171

劳资员：胡燃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1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燃

身份证号：42112720000822193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员：胡燃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燃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冯兵

证书编号：132391202205002259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劳资员：胡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燃　　社保电脑号：810971940　　身份证号码：421127200008221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4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0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1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4	12	30544919	6730.0	1009.5	538.4	1	6730	336.5	134.6	1	6730	33.65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1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2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3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4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5	30544919	6730.0	1076.8	5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0	67.3	6730	53.84	13.46
2025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5	1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341.2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1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2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3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4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5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6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7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8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09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2026	10	30544919	6825.0	1092.0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68.25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86.0	14127.6			9513.0	3532.2			883.16		1759.13		1472.76	35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558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49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22.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黄莹

姓名	黄莹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　称	建筑学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108260061	手机号码	159890327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09 月	从事项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年限		5 年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注册证）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34403452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黄莹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黄莹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5日
-2027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黄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20234403452

聘用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黄莹

签名日期：2026.11.5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黄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莹

身份证号：4409021991082600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43002574

发证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黄莹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姓名	黄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08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学校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	建筑学
学制	3 年
层次	硕士研究生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56 1120 1802 0015 10
校（院）长姓名	王迎军

在线验证码 AVSGDMQUN1Q59QKV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20261104933363598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莹	证件号码	4409021991082600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广州市: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1-04 15: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4 15:37

23.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师令华

姓名	师令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建筑学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02197911121251X	手机号码	189225095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07 月	从事项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年限		18 年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注册证）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84402384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师令华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师令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师令华
注册号：4407081-S00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姓　　名：师令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21日

注册编号：S20084402384

聘用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7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师令华

签名日期：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4日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师令华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9003000676 号

师令华 于2016 年 12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学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师令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05262

学生 师令华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十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 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焦作工学院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460120020500211

2026110494987265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师令华	证件号码	410802197911212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广州市: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1-04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4 15:38

24.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刘葵

姓名	刘葵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　称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198805197382	手机号码	1501300569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07 月	从事项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年限		5 年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注册证）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20254401930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刘葵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刘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
-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葵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CS20254401930

聘用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刘葵

签名日期：2026.8.27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刘葵



3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700103027659 号

刘葵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葵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五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10050043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刘葵

2026110517832738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葵		证件号码	43018119880519738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广州市: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1-05 11: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5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5 11:19

25.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黄锦星

姓名	黄锦星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　称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8404050152	手机号码	137277056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07 月	从事项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年限		6 年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职称证）资格证书编号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9003000678 号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黄锦星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黄锦星



黄锦星于2016年12月，经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709003000678号

发证单位：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锦星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茜平印

证书编号：10862120080636777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黄锦星

2026111693504958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锦星		证件号码	4409021984040501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茂名市: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1-16 10: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16 10:48

26.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姓名	洪涛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　称	暖通设计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2197102020414	手机号码	135030515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08 月	从事项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年限		11 年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注册证）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20151400207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
-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洪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CN20151400207

聘用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7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镇江市人事局制

姓　　名　洪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71年02月

专业(学科)　暖通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工业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　　号　127020100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涛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三 岁

于一九九〇 年 九 月至一九九四年 七 月在

本校 环境工程系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俞汝勤

一九九四年 七 月 日

证书编号： 94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04227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洪涛

2026110494509335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涛	证件号码	6301021971020204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广州市: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1-04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4 15:38